



购房资格审查（用户端）

用户操作手册

目 录

第一章 系统简介	- 1 -
1.1. 系统建设背景	- 1 -
1.2. 系统主要功能	- 1 -
1.3. 业务流程	- 2 -
1.4. 业务规则	- 3 -
第二章 使用指引	- 6 -
2.1. 操作界面中主要对象使用说明.....	- 6 -
2.2. 申请购房资格审查.....	- 7 -
2.3. 访问系统	- 16 -
2.4. 申请购房资格审查（内地居民家庭/个人）	- 19 -
2.5. 申请购房资格审查（外籍人士）	- 25 -
2.6. 申请购房资格审查（港澳台居民）	- 30 -
2.7. 申请购房资格审查（在深现役军人）	- 34 -
2.8. 购房资格审查申请结果查询.....	- 38 -
2.9. 购房资格审查项目申诉.....	- 41 -
2.10. 购房资格自查小工具.....	- 43 -
2.11. 办理依据、住房条件、常见问题和系统指南	- 44 -

第一章 系统简介

1.1. 系统建设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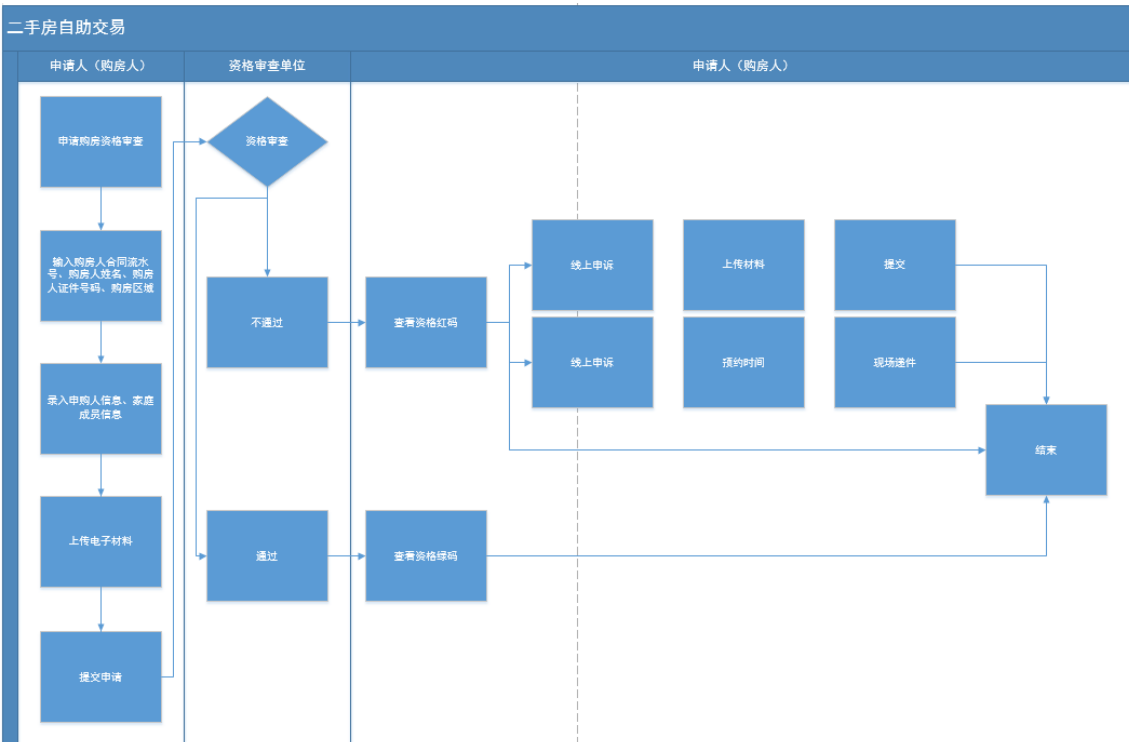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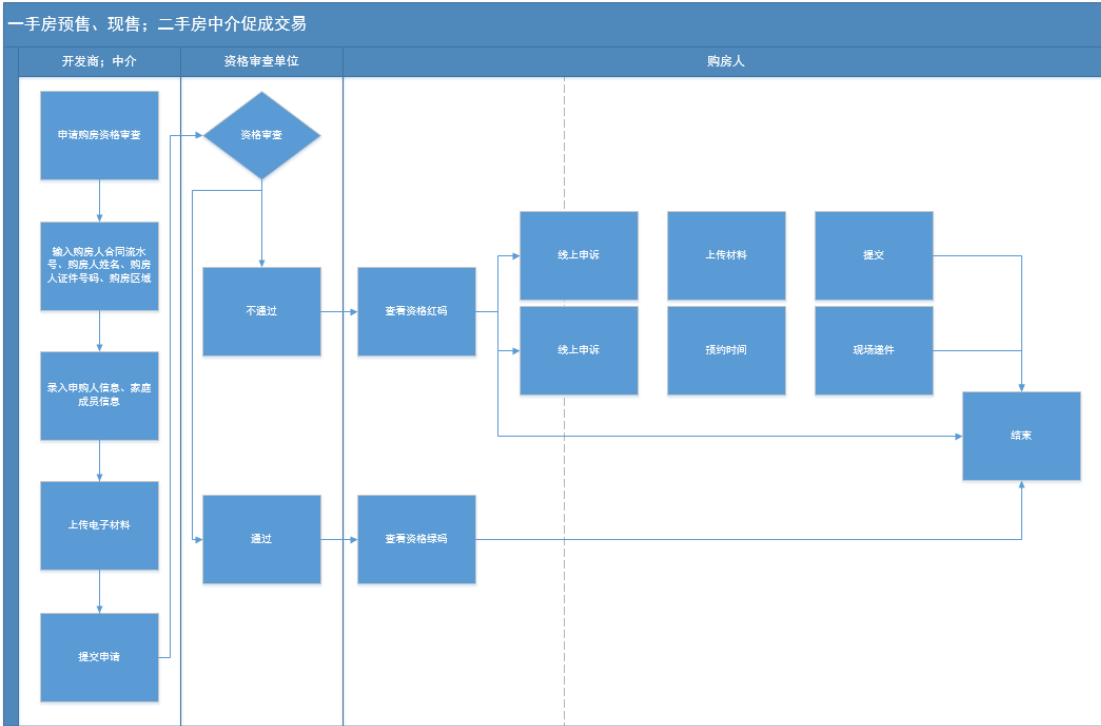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5日,市住房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总局、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深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深建字(2020)137号]。

该通知第五条提出：“**加强热点楼盘销售管理**。对社会关注度较高、预计购房人数较多的热点楼盘，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优先满足无房居民家庭购房需求的原则，并根据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时间长短等因素制定楼盘销售方案，严控认购人数，合理确定房源和认购人数比例。楼盘销售方案报所在区住房建设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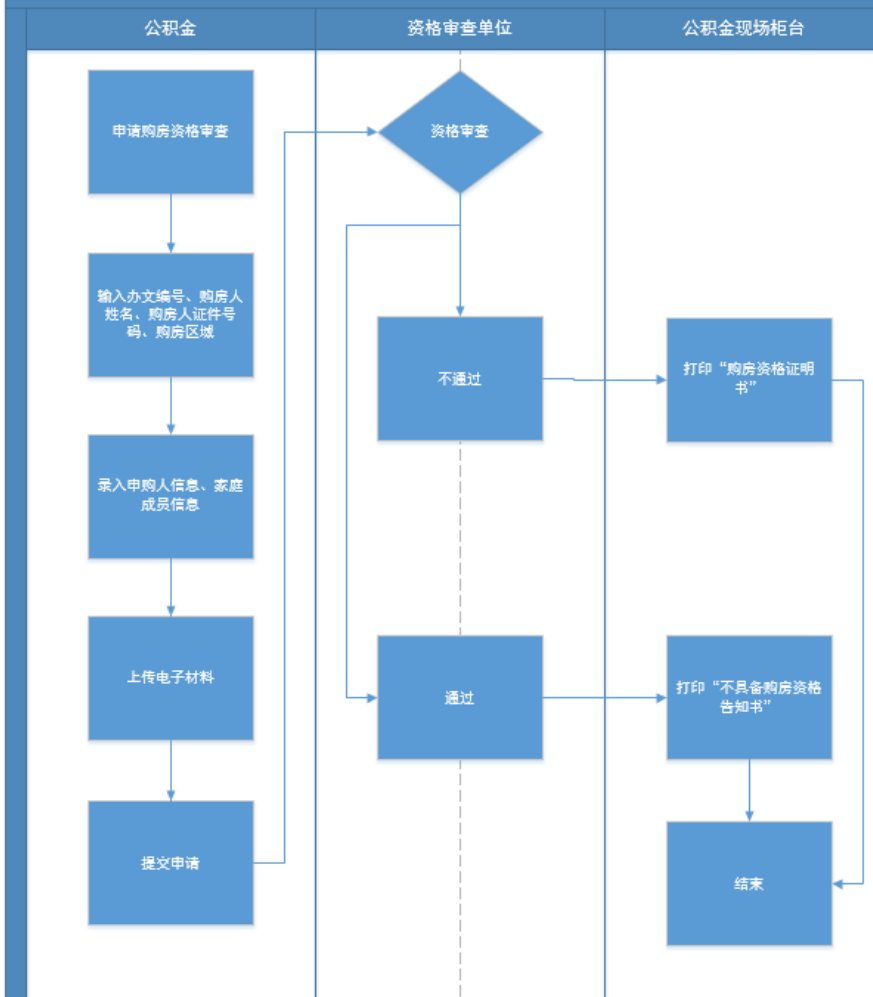
1.2. 系统主要功能

“购房资格审查子系统”依托于深圳市房地产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将集成购房资格审查申请（开发商一手房预现售、中介二手房促成交易、个人二手房自助交易、法院拍卖赠予）、公积金中心资格审查等功能。严控认购人数，合理确定房源和认购人数比例，逐步实现全市房产认购“线上有记录、数据可溯源”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

1.3. 业务流程



赠予、法院拍卖



● 家庭与婚姻

1) 以家庭为单位进行购房资格审核申请，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2) 已婚状态：

房产只能登记在有资格一方名下，或双方名下；

不能单独登记在无资格一方名下；

未成年子女没有购房资格，也不能作为父母的联名购房人，但要核算其名下房产计入家庭房产数量；

3) 离异状态：

离异时间为离婚证的签发时间；

离异时间大于等于 3 年：当前名下无房，有资格；

离异时间小于 3 年：①离异前家庭 ≥ 2 套房，当前无资格；②离异前家庭 1 套房，当前名下有房，无资格；

离异前家庭 1 套房，当前名下无房，有资格；④离异前家庭 0 套房，当前有资格；

购房之日起三年内多次离异：累计所有离异前家庭房产数，大于等于 2 套则无资格；

● 社保与个税

1) 社保或个税查验条件：

入深户已满 3 年、深户已退休：①已连续缴纳 36 个月；②42 个月内，累计缴满 36 个月，且中途断缴需小于等于 3 个月；

入深户未满 3 年、非深户、非深户已退休：①已连续缴纳 60 个月；

■ 购房资格码

- 1) 审核结果是通过的，生成绿码（有效码）；审核结果不通过的，生成红码（无效码）；
- 2) 绿码生成后，在有效期内，购房人可以使用该购房资格码签订购房合同，购房结束后绿码失效；
- 3) 购房资格核查流程中，由系统自动给出审核结果；不能直接给出结果的，由系统给出预审意见，经过人工初审、人工复审给出结果，核查的总时间约为 3 个工作日。

■ 用户申诉

- 1) 用户如果对“审查不通过”结果有异议，可以预约线上申诉或线下申诉；
- 2) 线下申诉，用户选择线下申诉，跳到预约系统预约时间，列表状态不变。线下提交资料后，审查人员录入申请编号，现场受理扫描纸质资料，列表状态根据审查情况变为待审查、审查通过、审查不通过。
- 3) 线上申诉，由用户自行上传信息，审查人员后台予以办理。
- 4) 如已做线下申诉操作，则不能再进行线上申诉；先操作线上申诉则可以继续提交线下申诉；线下申诉结束则审查流程终止；

第二章 使用指引

2.1. 操作界面中主要对象使用说明

本系统的操作采用统一的用户界面，操作界面中的主要对象先介绍如下。


操作界面中的主要对象包括 5 类：


1 按钮 2 文本框 3 下拉列表框



4 单选按钮 5 时间选择器


各类对象的使用方法介绍如下：

1 按钮

① 刷新： 此图标为刷新按钮，用于刷新当前页面信息。


② 删除： 此图标为删除按钮，用于删除当前记录，当确定当前记录不再需要时，点击此按钮，为慎重起见，弹出一对话框让你确认，确认后删除生效。

③ 返回：  此图标为返回按钮，点击此按钮可返回上一级页面。

④ 退出： 此图标为退出按钮，点击此按钮退出当前窗口。

⑤ 预览： 此图标为预览，鼠标移入该按钮浮现示例图。

2 文本框

1) 图示：文本框如图  所示

2) 功能：用于输入或显示数据

3) 操作：若在输入状态，光标停止文本框左边界处依数据格式的

要求，输入有关信息即可。


3 下拉列表框

1) 图示：下拉列表框如图  所示

2) 功能：用于某些较少且固定的多项目的选择输入，以节约输入时间和保证录入的正确性。

3) 操作：用鼠标按住上下箭头，以查找合适的选项，找到后单击一下即完成该字段的输入。

4 单选按钮

1) 图示：单选按钮如图  所示


2) 功能：在多个可选项供用户选择时，可选其中之一，作为结果数据存入该系统中。

3) 操作：点击按钮即可选中

5 时间选择器

1) 图示：时间选择器如图  所示

2) 功能：用于选择时间

3) 操作：点击框中的空白处，弹出选择时间的工具，点击时间即完成输入，点击  可以清空现在的时间。

2.2. 申请购房资格审查

第一：用户注册。购房资格审查系统中涉及申请资格审查的用户有三大类：普通用户、开发商、中介、公积金中心。用户在使用购房资格审查系统之前，必须先登录到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注册，

第二：开通信息平台权限。开发商、中介、公积金中心的用户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后，用户在使用合同网签系统之前，需以机构为单位到深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机构和个人开户、设置机构管理员。

第四：用户授权。机构设置机构管理员之后，机构用户使用合同网签系统的权限统一由机构管理员进行分配管理。

具体操作详见以下四个步骤：

3.1.1 第一步：用户（个人）注册

第 1 步：进入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http://tyrz.gd.gov.cn/tif/sso/static/?redirect_uri=&client_id=gdbsgongshangd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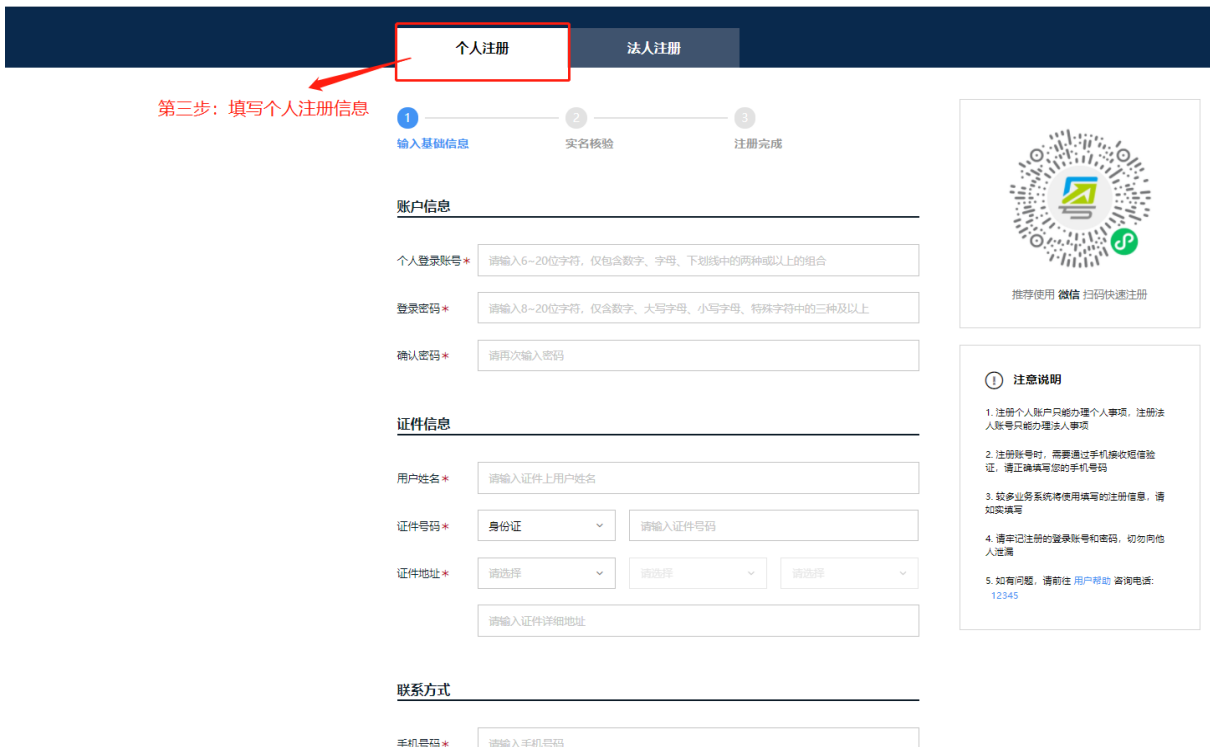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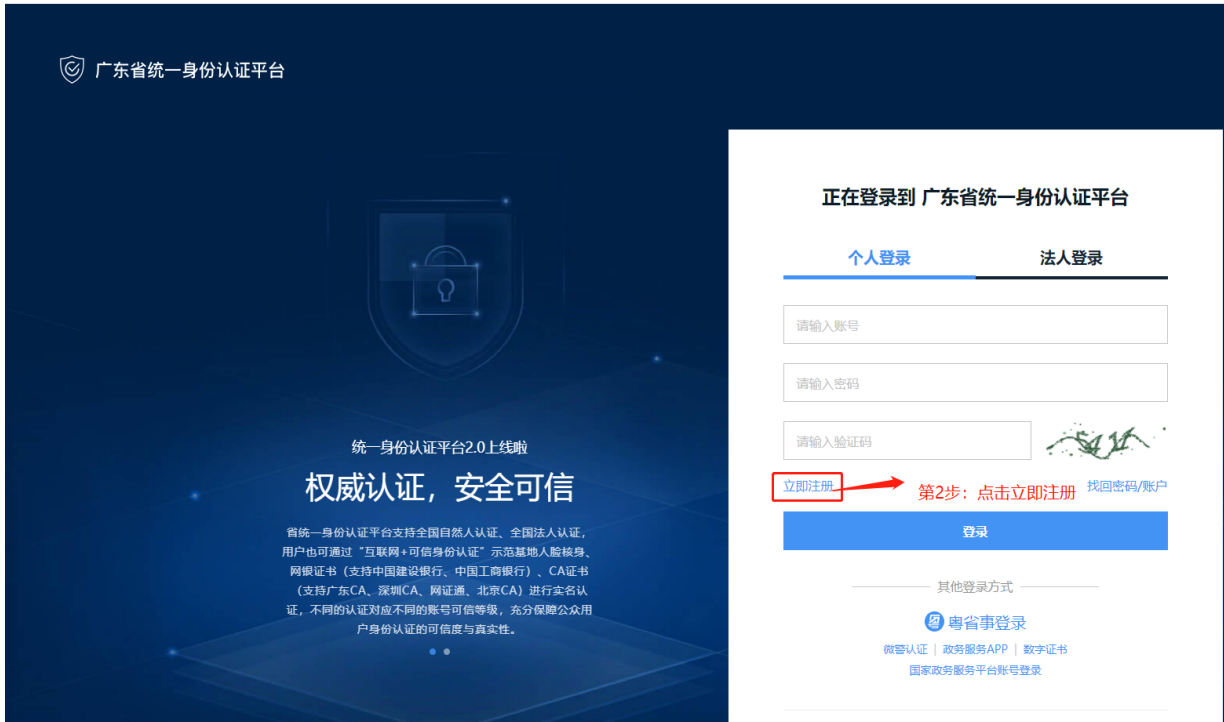
第 2 步：注册。

方式 1：微信扫码注册。



方式 2：账号注册。





3.1.2 第二步：用户（法人）注册

第 1 步：进入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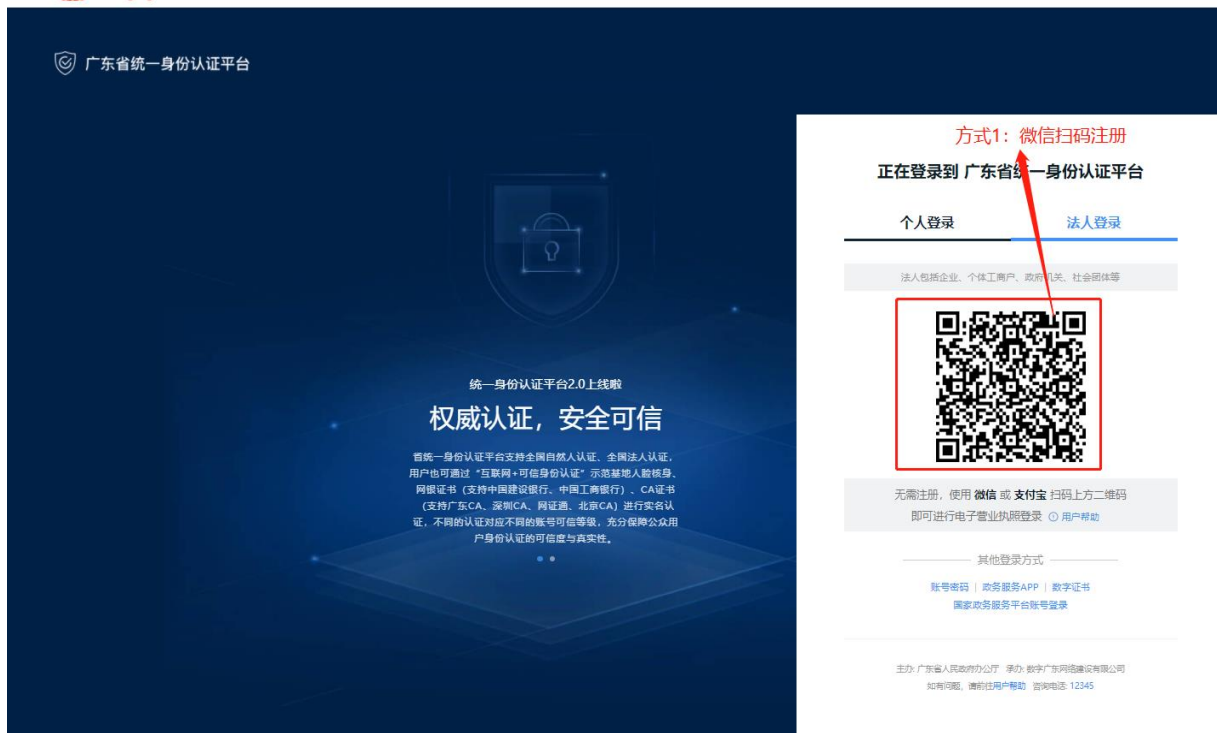


http://tyrz.gd.gov.cn/tif/sso/static/?redirect_uri=&client_id=gdbsgongshangdz



第 2 步：注册。

方式 1：微信扫码注册。



方式 2：账号注册。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2.0上线啦 权威认证，安全可靠

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支持全国自然人认证、全国法人认证，用户也可通过“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示范基地人脸识别身、网银证书（支持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CA证书（支持广东CA、深圳CA、网证通、北京CA）进行实名认证，不同的认证对应不同的账号可信等级，充分保障公众用户身份认证的可靠性与真实性。

正在登录到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



无需注册，使用 微信 或 支付宝 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进行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用户帮助](#)

其他登录方式

[账号密码](#) | [政务服务APP](#) | [数字证书](#)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方式2: 账号注册

主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如有问题, 请前往[用户帮助](#) 咨询电话: 12345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2.0上线啦 开放包容，助力发展

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支持港澳居民、华侨使用出入境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进行实名认证，助力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工作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正在登录到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

请输入账号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验证码

[立即注册](#)

[找回密码/账户](#)

登录

其他登录方式

[电子营业执照](#) | [政务服务APP](#) | [数字证书](#)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主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如有问题, 请前往[用户帮助](#) 咨询电话: 12345

个人注册 法人注册

填写注册信息

1 输入基础信息 2 实名认证 3 注册完成

账户信息

法人登录账号* 请输入6-20位字符, 仅包含数字、字母、下划线中的两种或以上的组合

登录密码* 请输入8-20位字符, 仅含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字符中的三种及以上

确认密码* 请再次输入密码

法人信息 法人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

法人名称* 请输入企业、个体工商户、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的名称

法人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企业、个体工商户、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等的证件

证件地址*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请输入证件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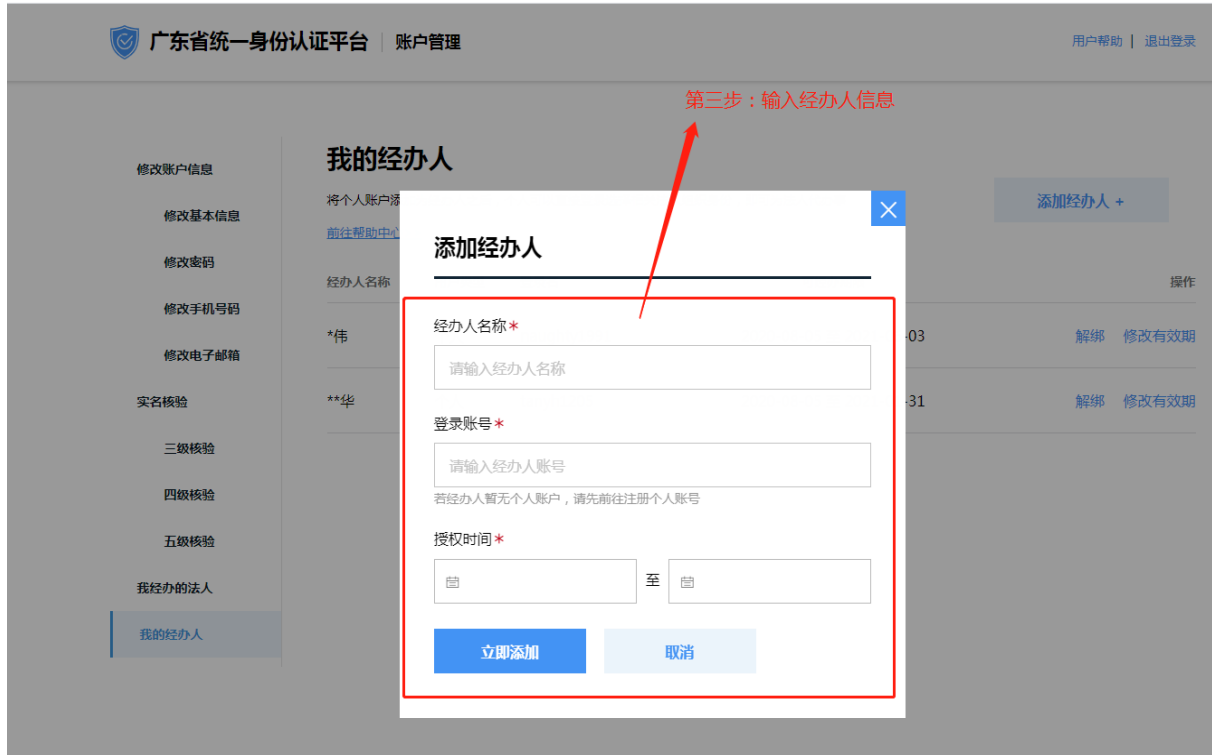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证件* 身份证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① 注意说明

1. 注册个人账户只能办理个人事项, 注册法人账号只能办理法人事项
2. 注册账号时, 需要通过手机接收短信验证, 请正确填写您的手机号码
3. 较多业务系统将使用填写的注册信息, 请如实填写
4. 请牢记注册的登录账号和密码, 切勿向他人透露
5. 如有问题, 请前往 [用户帮助](#) 咨询电话: 12345

3.1.3 第三步：签章人员授权

法人注册成功后，法人登录到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将签章人员添加为“经办人”；



身份验证

为了保障高等级账户的信息安全，本次操作需要短信验证，请输入手机号186****943收到的短信验证码。
注意：若您的号码已经停用，请联系020-12345进行修改，或通过其他有效登录方式登录该账户。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52秒后重新获取

确认 返回

第六步：输入短信验证码

修改账户信息

修改基本信息

修改密码

修改手机号码

修改电子邮箱

实名认证

三级核验

四级核验

五级核验

我经办的法人

我的经办人

我的经办人

将个人账户添加为经办人之后，个人可以直接登录选择相关法人组织身份，即可为法人代办事

[前往帮助中心>>](#)

[添加经办人 +](#)

经办人名称	用户类型	登录名	可经办期限	操作
*伟	个人	naughty1991	2020-08-05 至 2021-06-03	解绑 修改有效期
**华	个人	tanyh1205	2020-08-05 至 2021-12-25	取消申请

第四步：经办人添加成功后，以经办人帐号登录绑定确认。

3.1.4 第四步：使用购房资格审查系统。

2.3. 访问系统



2.3.1. 第一步：访问网址

- 进入直接访问网址：<http://zjj.sz.gov.cn:8004/>
- 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 (<http://zjj.sz.gov.cn/>)，点击“房地产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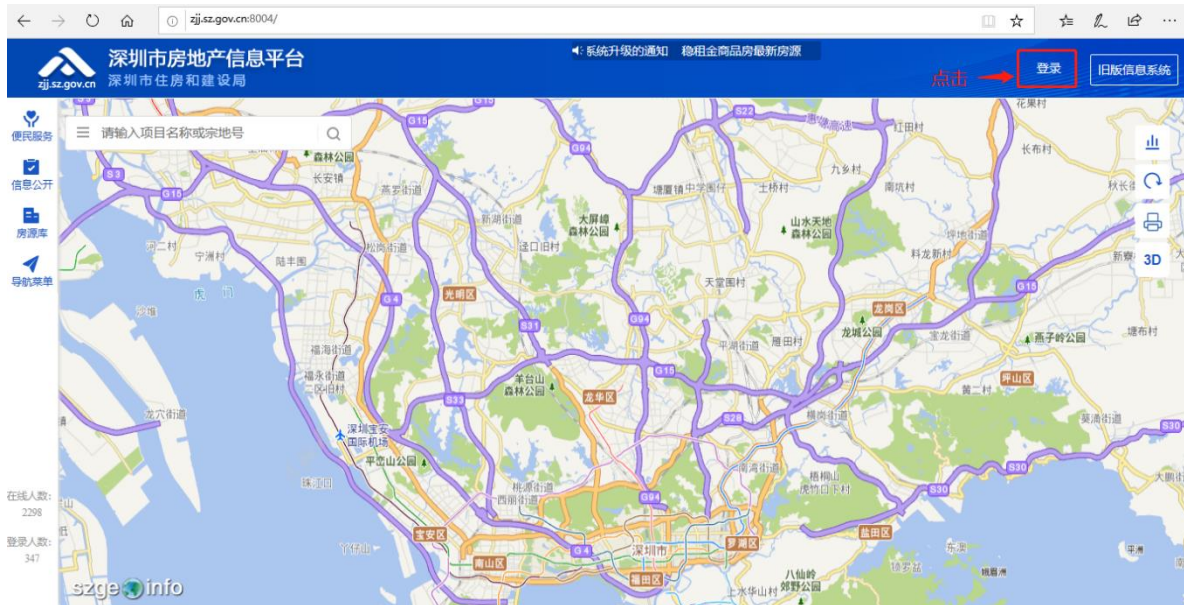


- 登录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http://gjj.sz.gov.cn/>，点击网站首页“深圳市房地产信息平台”图标登录；



2.3.2. 第二步：登录系统

- 进入深圳市房地产信息平台地址后，点击【登录】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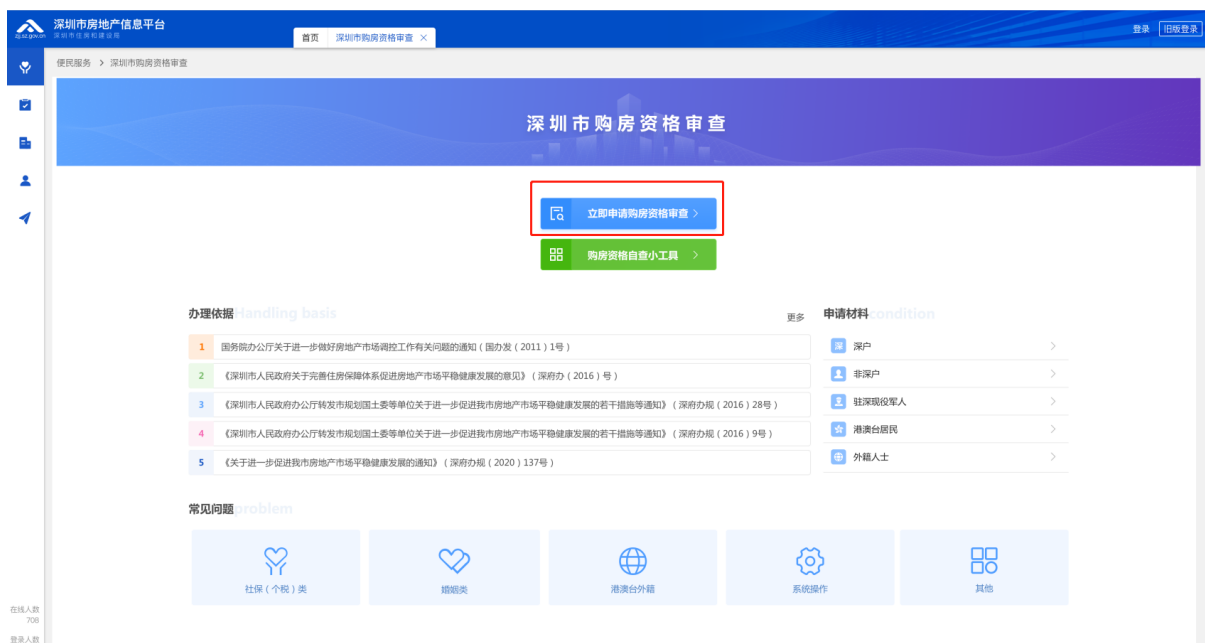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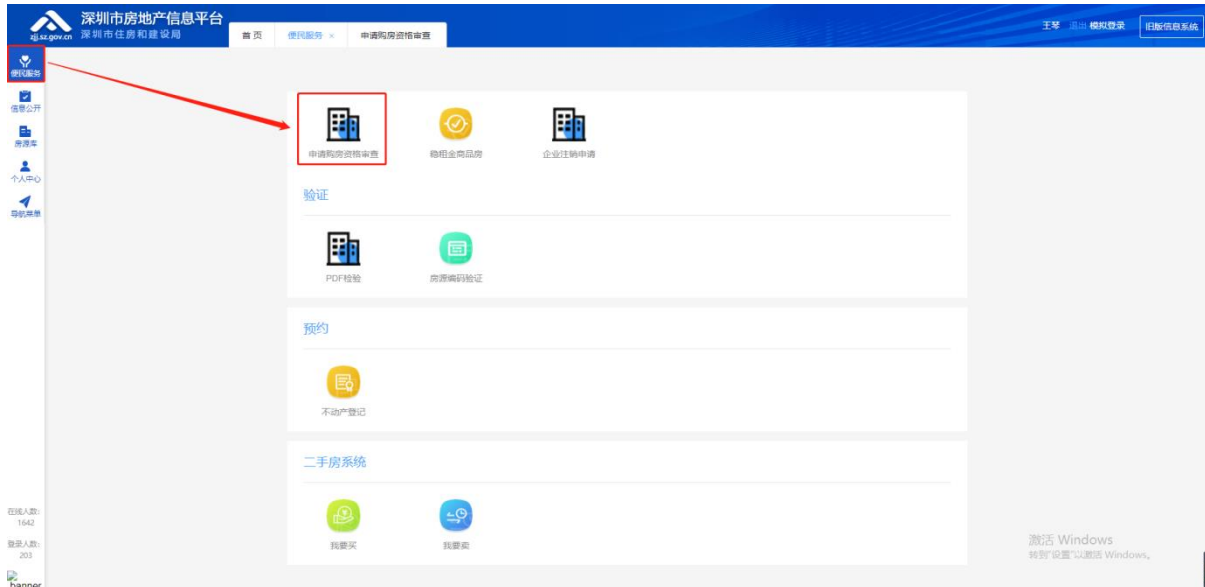


- 在登录页面输入帐号、密码，或者根据政务服务 APP，点击【粤省事认证】打开微信扫一扫登录。进入平台。



2.4. 申请购房资格审查（内地居民家庭/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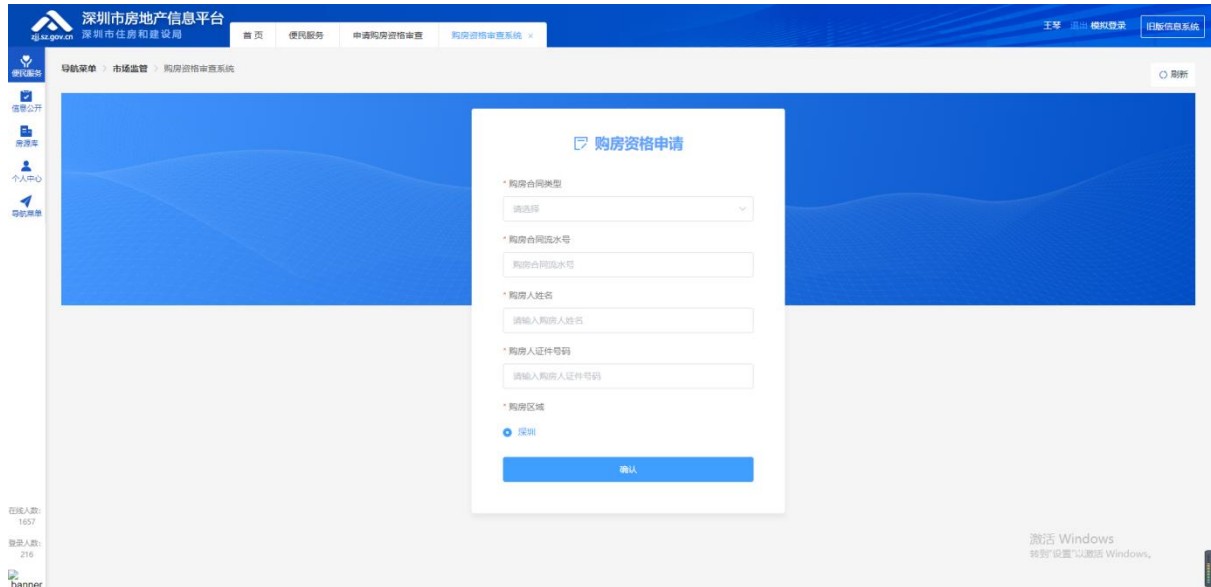
- 内地居民家庭/个人用户登录后通过【便民服务】→【申请购房资格审查】→【立即申请购房资格审查】进入申请资格页面；



2.4.1. 第一步：录入资格审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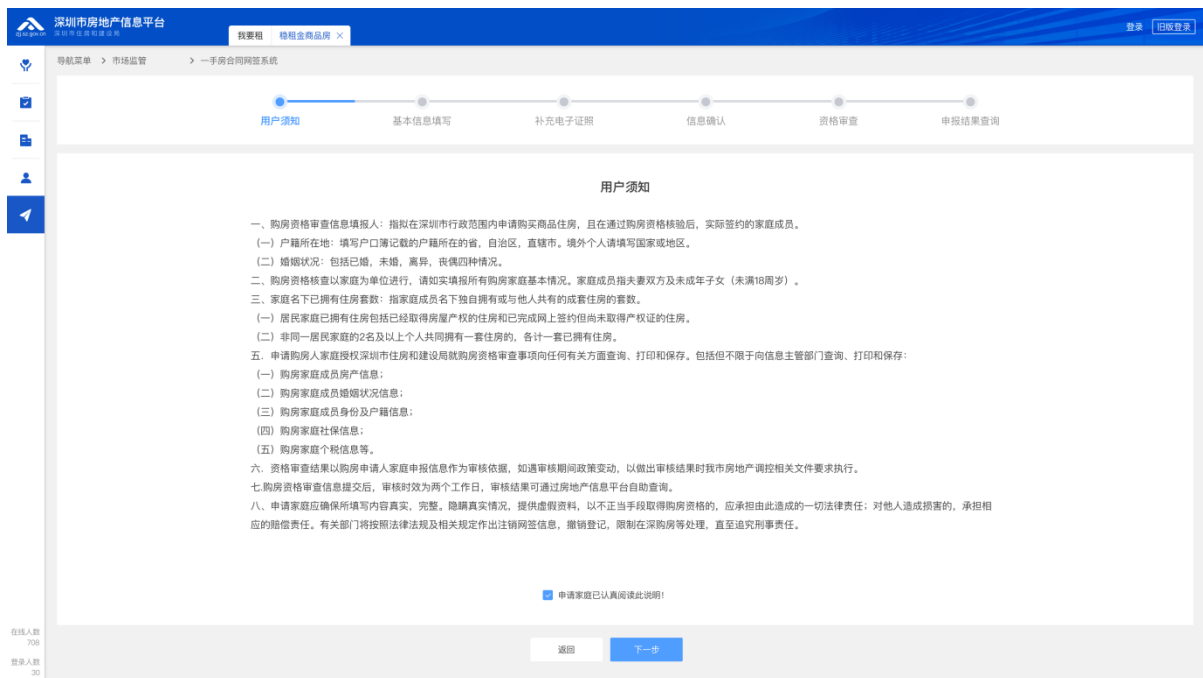
- 录入所有带*符号的内容，选择购房合同类型【一手房预售；一手房现售；二手房自助交易】、购房合同流水号、购房人姓名、

购房人证件号码，购房区域默认为深圳，点击【确认】跳转查看用户须知；



2.4.2. 第二步：用户须知

- 查看用户须知，点击勾选“申请家庭已认真阅读此说明”，并点击【下一步】跳转填写基本信息；



2.4.3. 第三步：基本信息填写

- 未婚：录入所有带*符号的内容，如实填写申请人本人信息即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asic Information Filling' step of the housing qualification process. The 'Marital Status' (婚姻状况) dropdown menu is set to 'Unmarried' (未婚).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applicant name (王琴), ID card number (422226197905080428), phone number (13964654123), and other personal details. A 'Next Step' (下一步) button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right.

- 已婚：录入所有带*符号的内容，如实填写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信息，点击“新增成员信息”可以新增家庭成员，只需填写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asic Information Filling' step for a married applicant. The 'Marital Status' (婚姻状况) dropdown menu is set to 'Married' (已婚),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applicant information, there is a section for 'Family Member Information' (家庭成员信息) with a 'Add Member Information' (新增成员信息) button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is section contains forms for adding family members, including fields for relationship, name, ID number, and birth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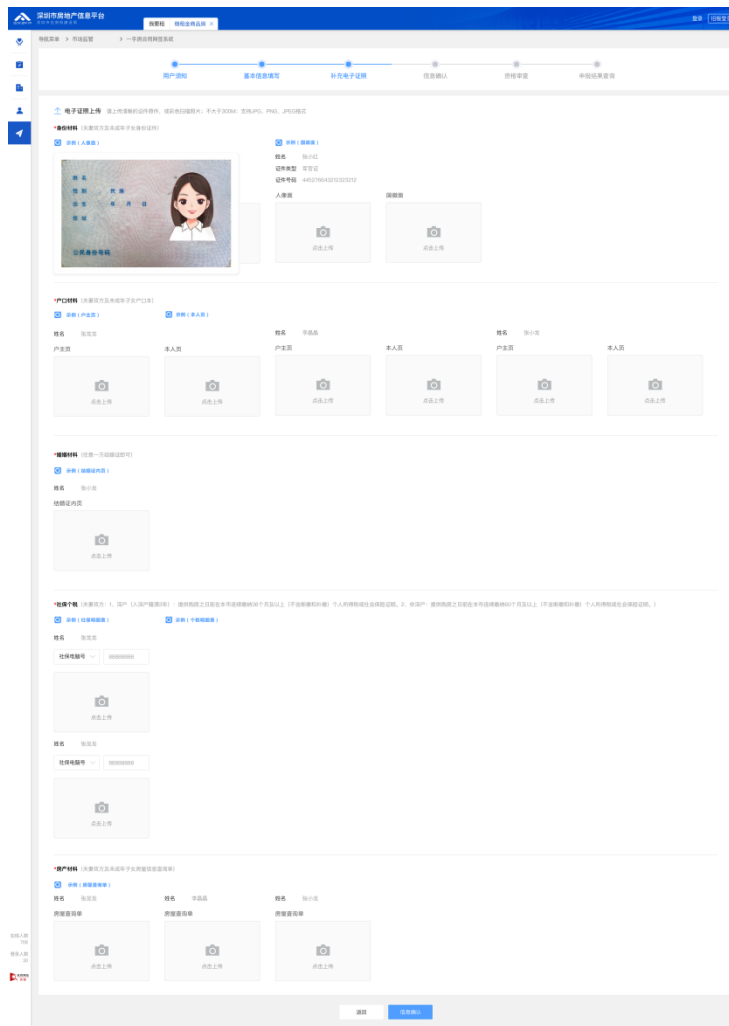
- 丧偶：录入所有带*符号的内容，如实填写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信息，点击“新增成员信息”可以新增家庭成员，只需填写本人及未成年子女信息；

- 离异：录入所有带*符号的内容，如果最近一次离异时间在三年外，则需要录入当前家庭成员信息。三年内，则需要录入当前家庭成员信息及过往离异家庭数据；

- 确认无误点击【下一步】跳转补充电子证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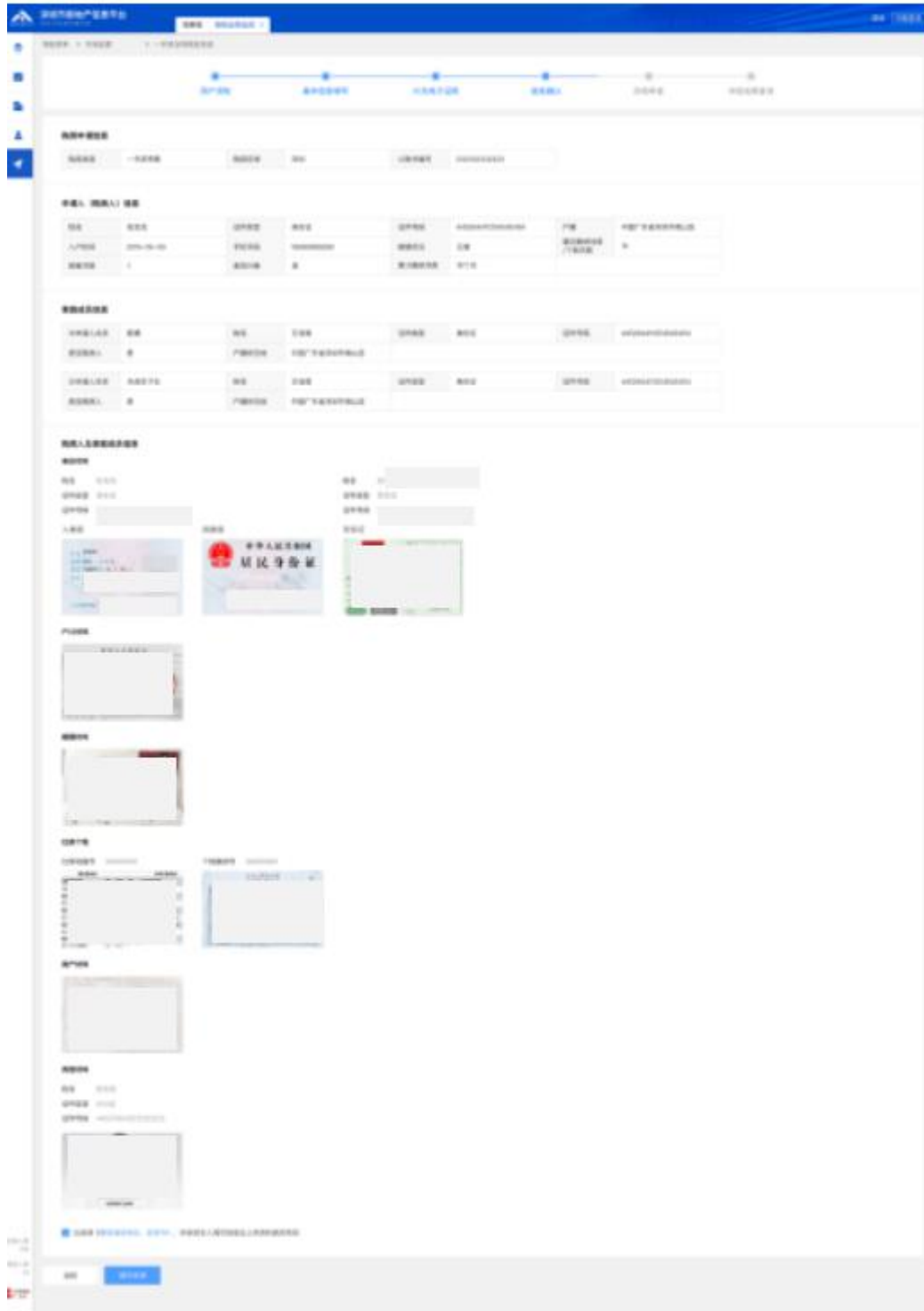
2.4.4. 第四步：上传电子材料

- 补充上传所有带*符号的电子证照内容，包括身份材料、户口材料、婚姻资料、社保或个税、房产材料、其他材料，移入示例图标会展示示例图样式，确认无误点击【下一步】跳转信息确认；



2.4.5. 第五步：信息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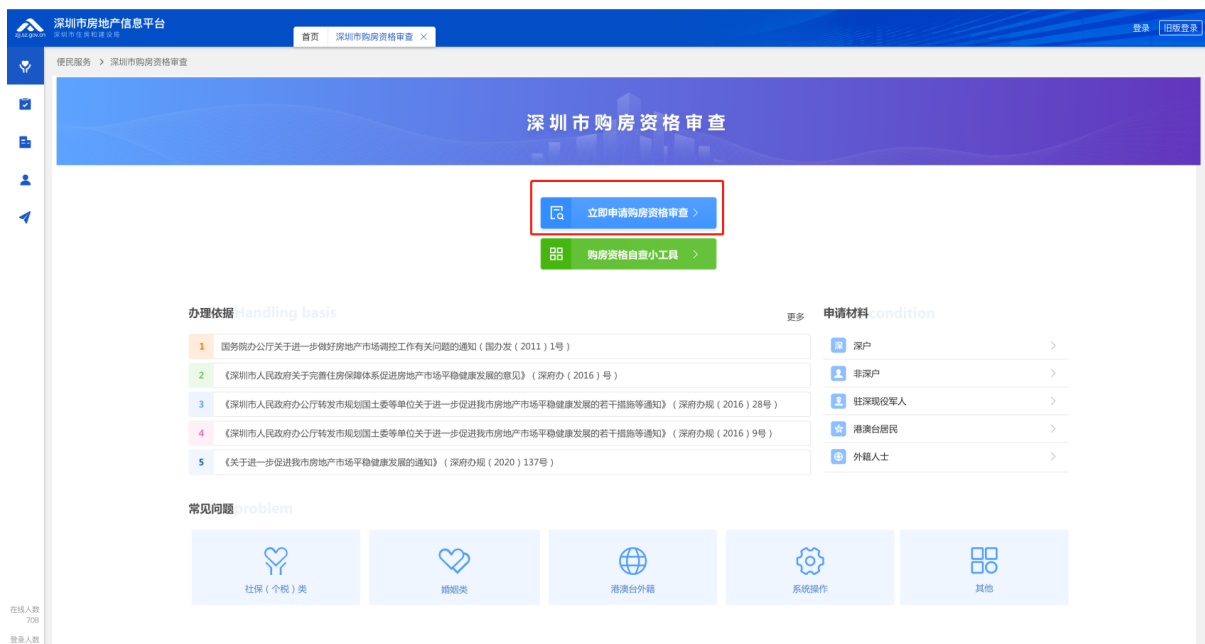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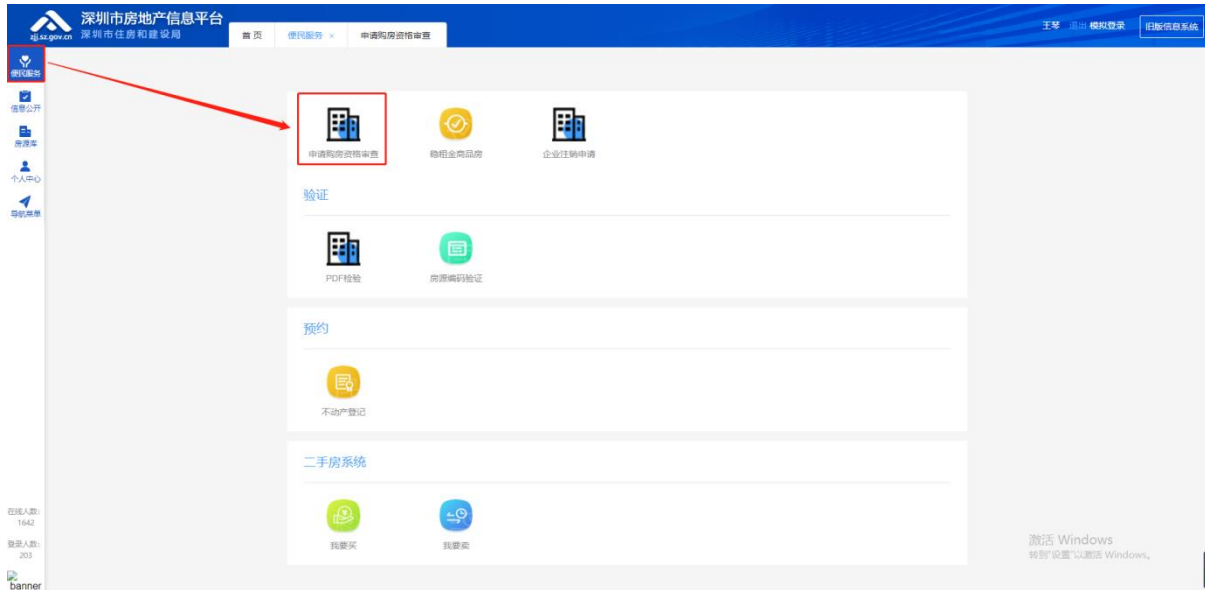
- 查看信息确认内容，比对是否与真实信息一致，阅读并勾选《事前诚信告知承诺书》，确认无误点击【提交申请】提交该购房资格给政府部门审查；



2.5. 申请购房资格审查（外籍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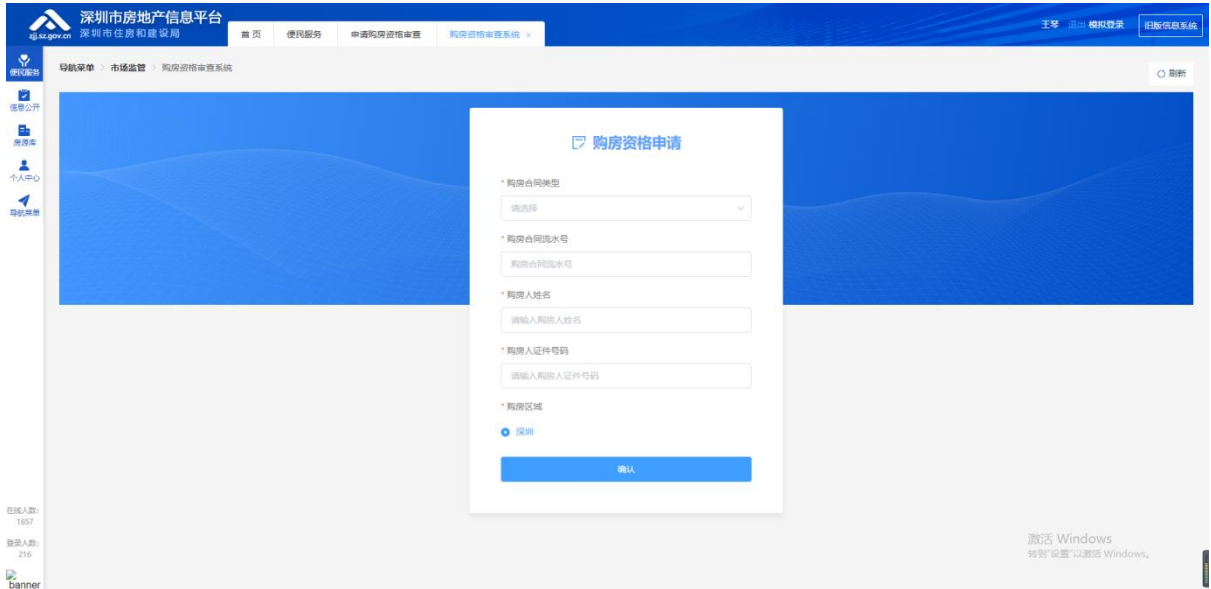
- 外籍人士用户登录后通过【便民服务】→【申请购房资格审查】

→ 【立即申请购房资格审查】进入申请资格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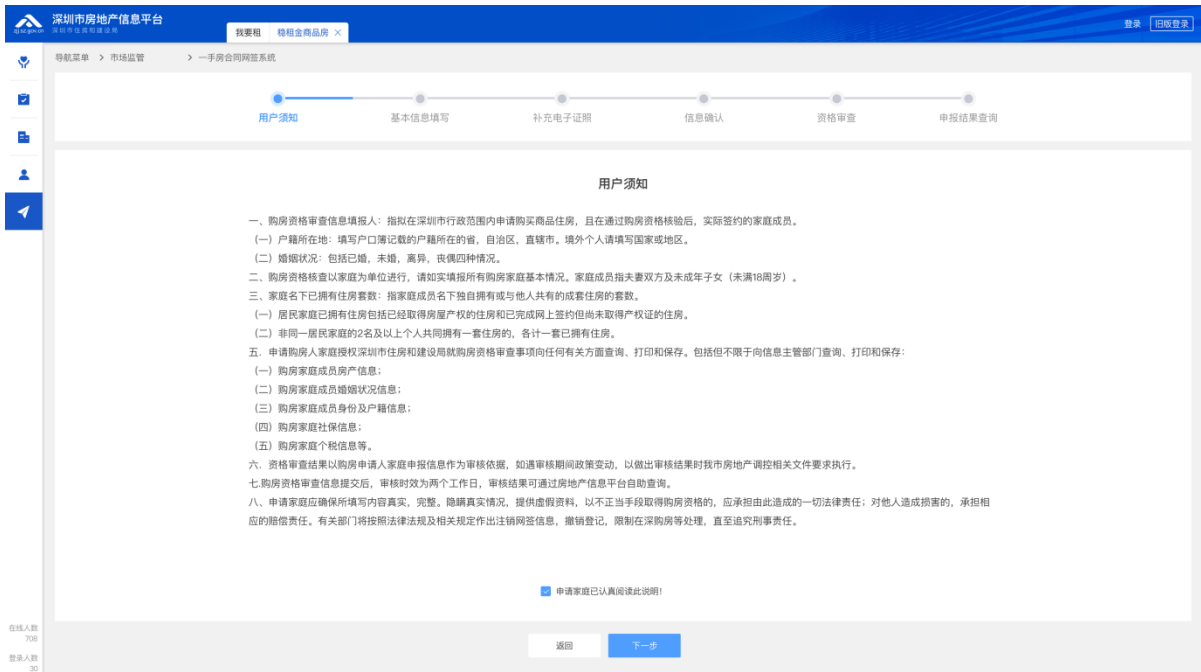
2.5.1. 第一步：录入资格审查信息

- 录入所有带*符号的内容，购房合同类型【一手房预售；一手房现售；二手房自助交易】、购房合同流水号、购房人姓名、购房人证件号码，购房区域默认为深圳，点击【确认】跳转查看用户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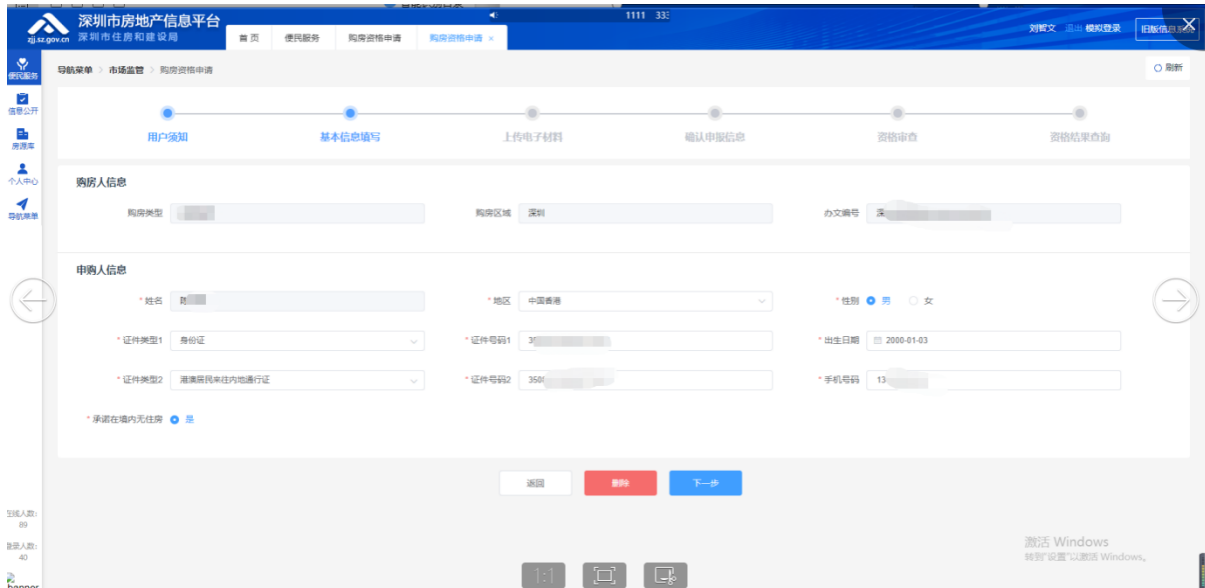
2.5.2. 第二步：用户须知

- 查看用户须知，点击勾选“申请家庭已认真阅读此说明”，并点击【下一步】跳转填写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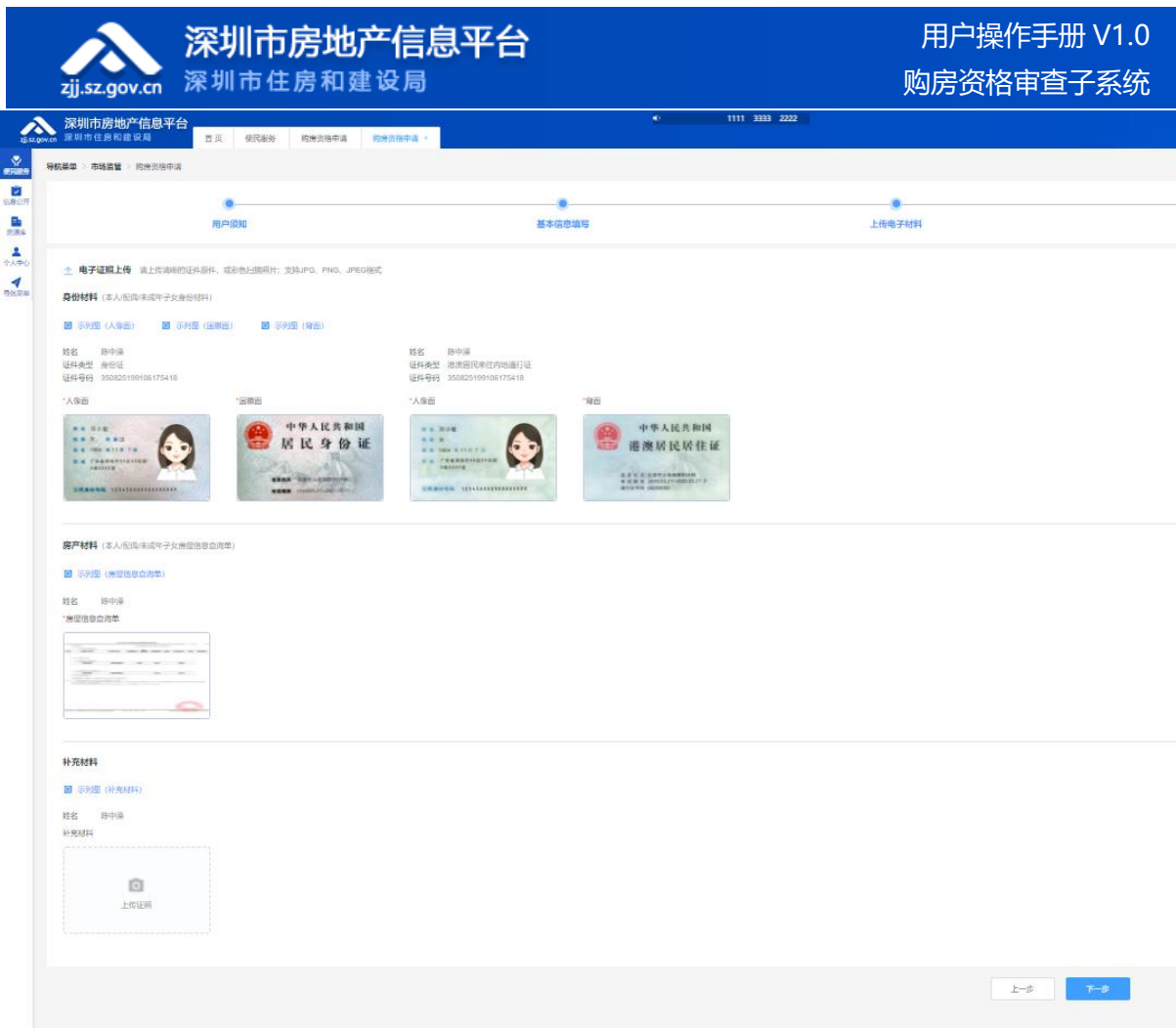
2.5.3. 第三步：基本信息填写

- 录入所有带*符号的内容，如实填写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信息，确认无误点击【下一步】跳转补充电子证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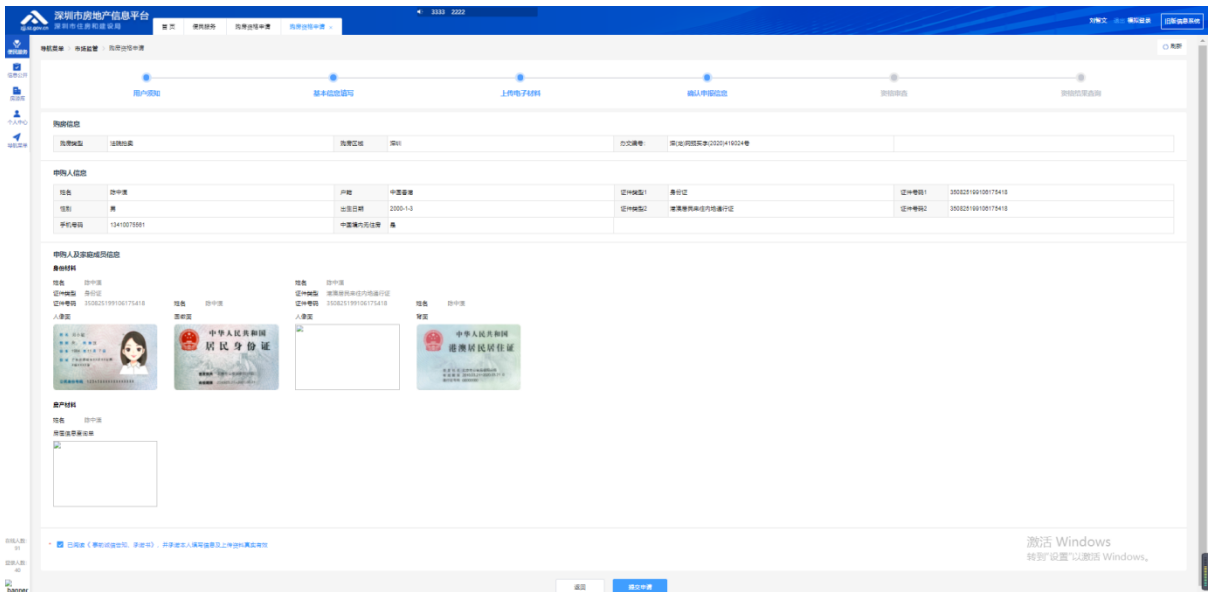
2.5.4. 第四步：补充电子证照

- 补充上传所有带*符号的电子证照内容，移入示例图标会展示示例图样式，确认无误点击【下一步】跳转信息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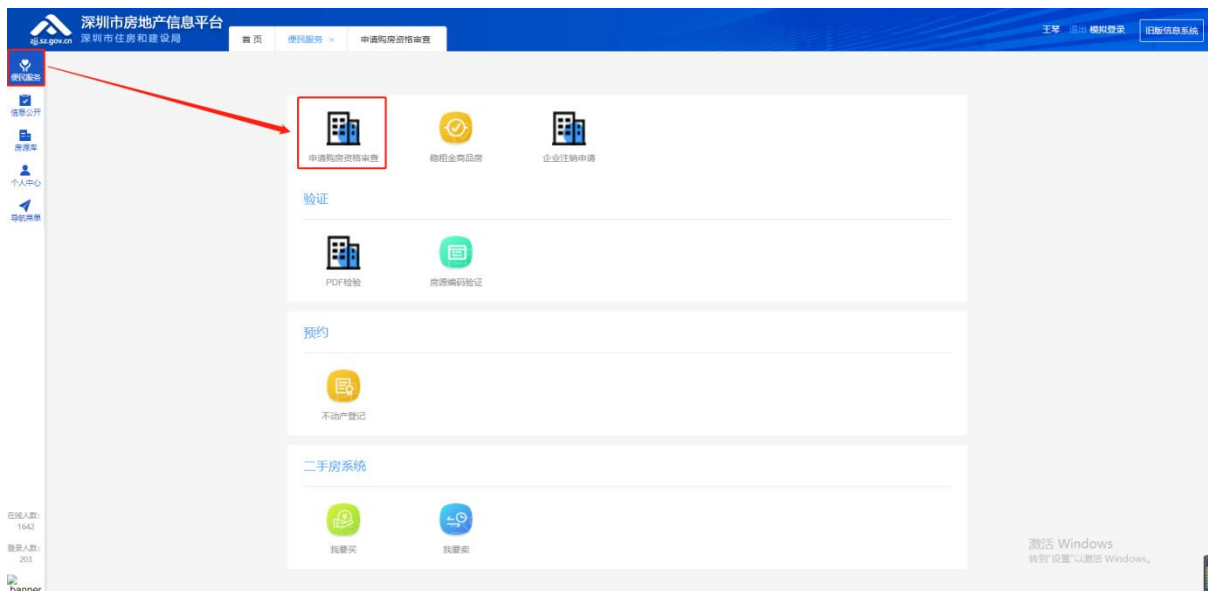
2.5.5. 第五步：信息确认

- 查看信息确认内容，比对是否与真实信息一致，阅读并勾选《事前诚信告知承诺书》，确认无误点击【提交申请】提交该购房资格给政府部门审查；



2.6. 申请购房资格审查（港澳台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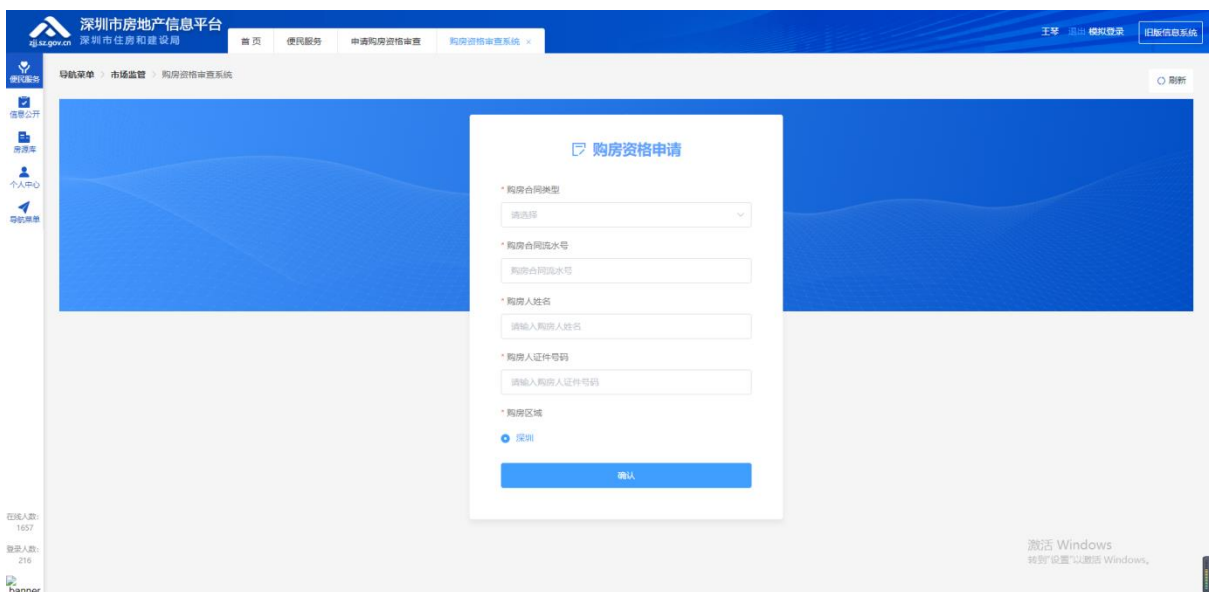
- 港澳台居民用户登录后通过【便民服务】→【申请购房资格审查】→【立即申请购房资格审查】进入申请资格页面；





2.6.1. 第一步：录入资格审查信息

- 录入所有带*符号的内容，购房合同类型【开发商选择一手房预售或一手房现售；中介选择二手房（中介促成交易）；普通用户选择二手房自助交易】、购房合同流水号、购房人姓名、购房人证件号码，购房区域默认为深圳，点击【确认】跳转查看用户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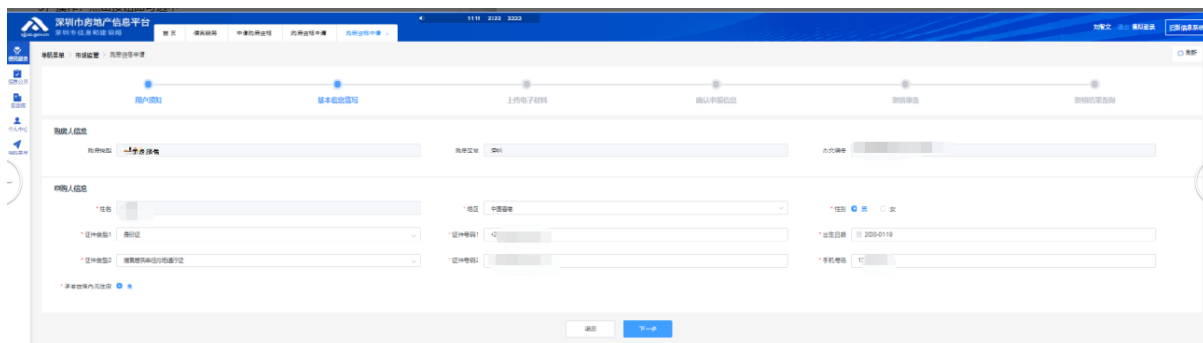
2.6.2. 第二步：用户须知

- 查看用户须知，点击勾选“申请家庭已认真阅读此说明”，并点击【下一步】跳转填写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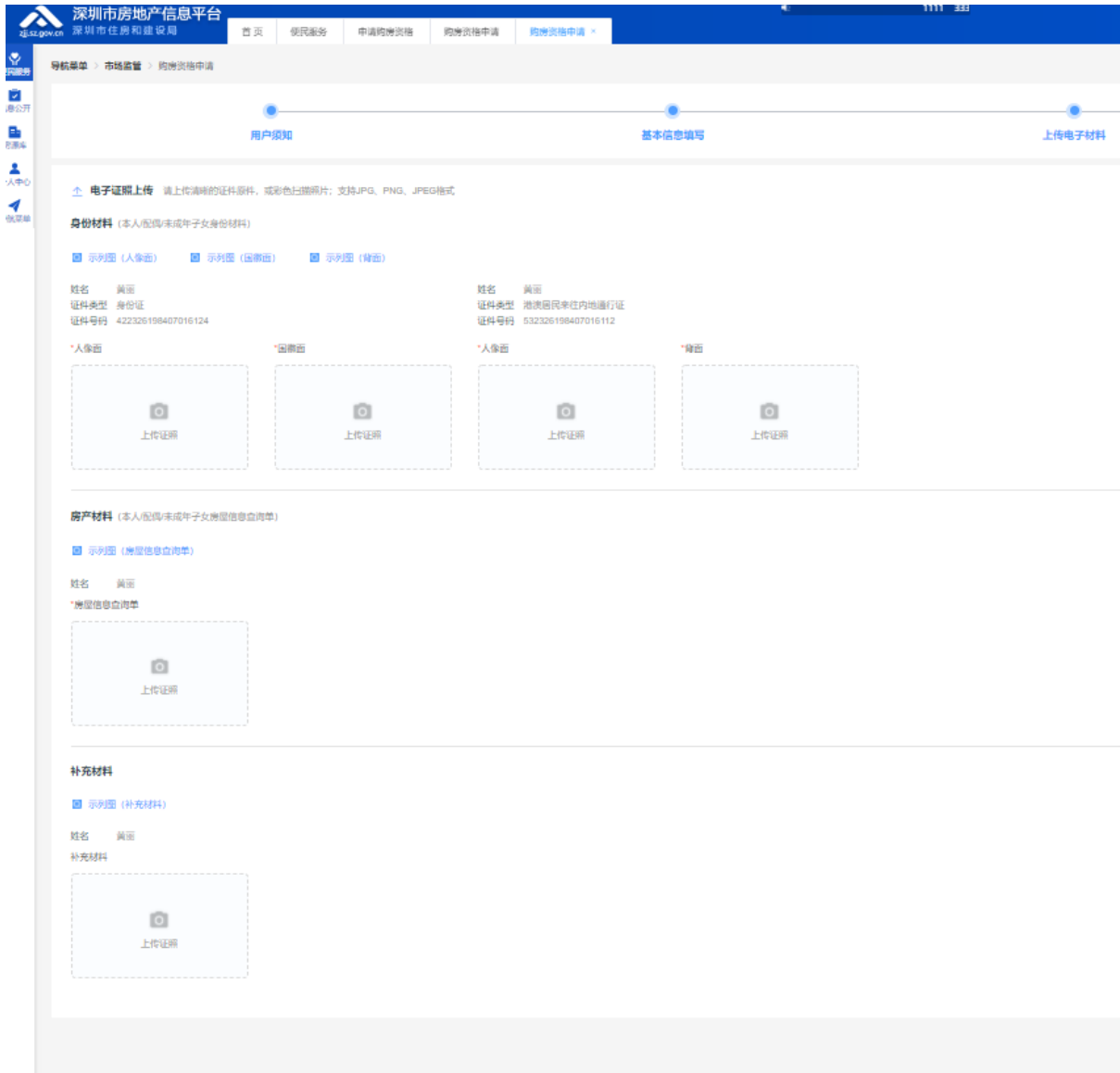
2.6.3. 第三步：基本信息填写

- 录入所有带*符号的内容，如实填写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信息，确认无误点击【下一步】跳转补充电子证照；



2.6.4. 第四步：补充电子证照

- 补充上传所有带*符号的电子证照内容，移入示例图标会展示示例图样式，确认无误点击【下一步】跳转信息确认；



深圳市房地产信息平台
zsj.sz.gov.cn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首页 便民服务 申请购房资格 购房资格申请 购房资格申请 *

导航菜单 > 市场监管 > 购房资格申请

用户须知 基本信息填写 上传电子材料

电子证照上传 请上传清晰的证件原件，或彩色扫描照片；支持JPG、PNG、JPEG格式

身份材料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材料)

示例图 (人象面) 示例图 (国徽面) 示例图 (背面)

姓名 黄丽	姓名 黄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类型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证件号码 422326198407016124	证件号码 532326198407016112

*人象面 *国徽面 *人象面 *背面

上传证照 上传证照 上传证照 上传证照

房产材料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房屋信息查询单)

示例图 (房屋信息查询单)

姓名 黄丽

*房屋信息查询单

上传证照

补充材料

示例图 (补充材料)

姓名 黄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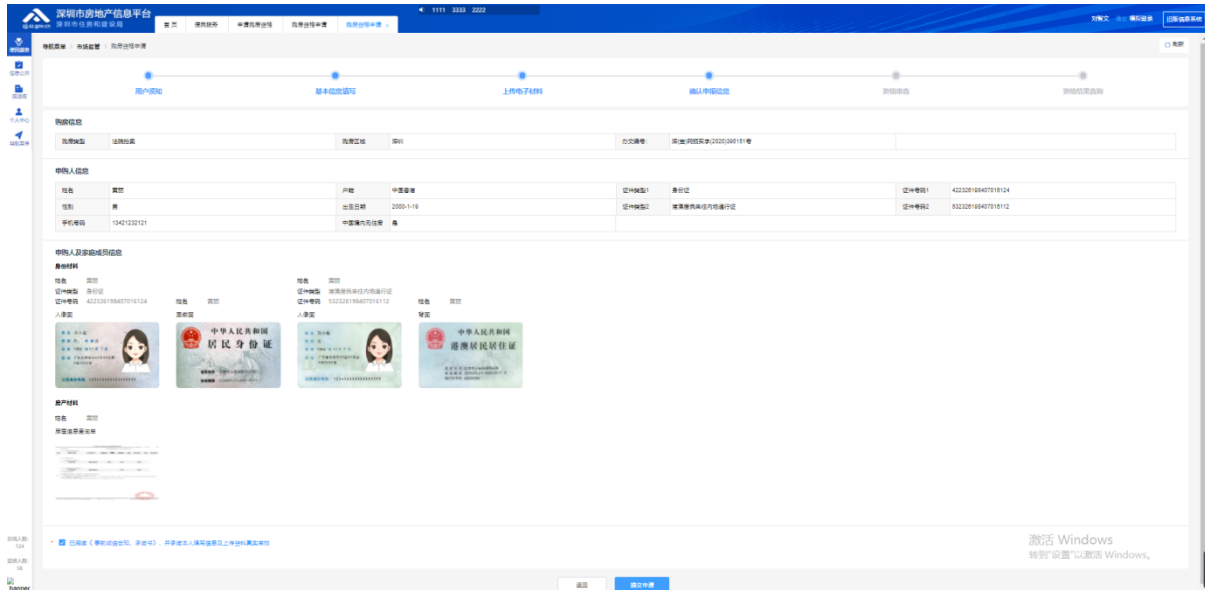
补充材料

上传证照

2.6.5. 第五步：信息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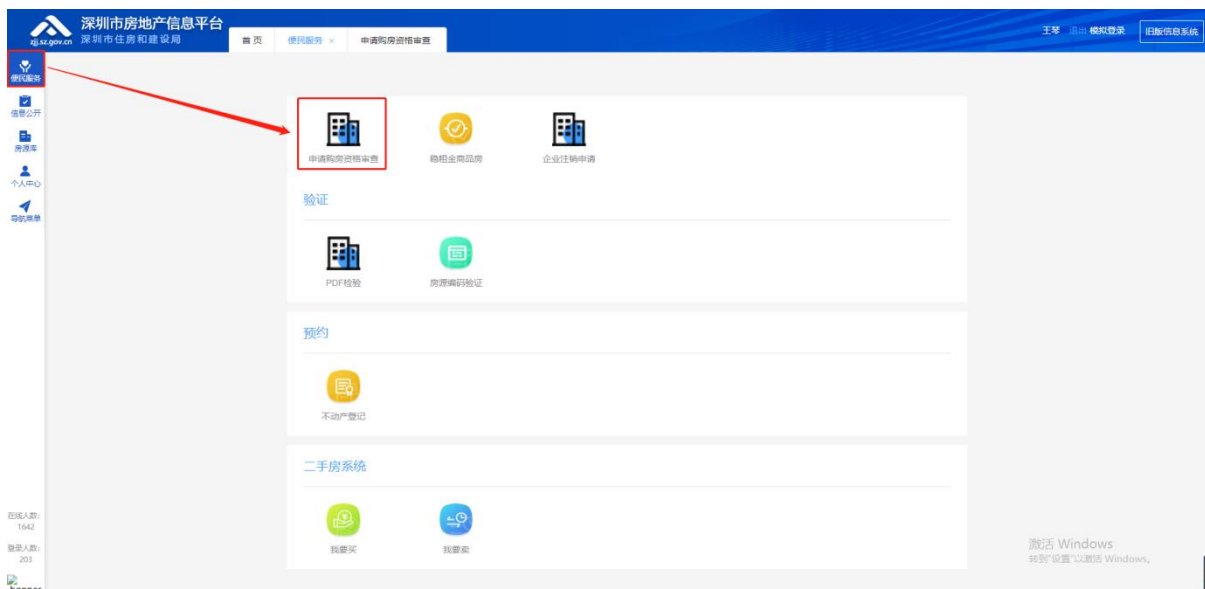
- 查看信息确认内容，比对是否与真实信息一致，阅读并勾选《事前诚信告知承诺书》，确认无误点击【提交申请】提交该购房

资格给政府部门审查；



2.7. 申请购房资格审查（在深现役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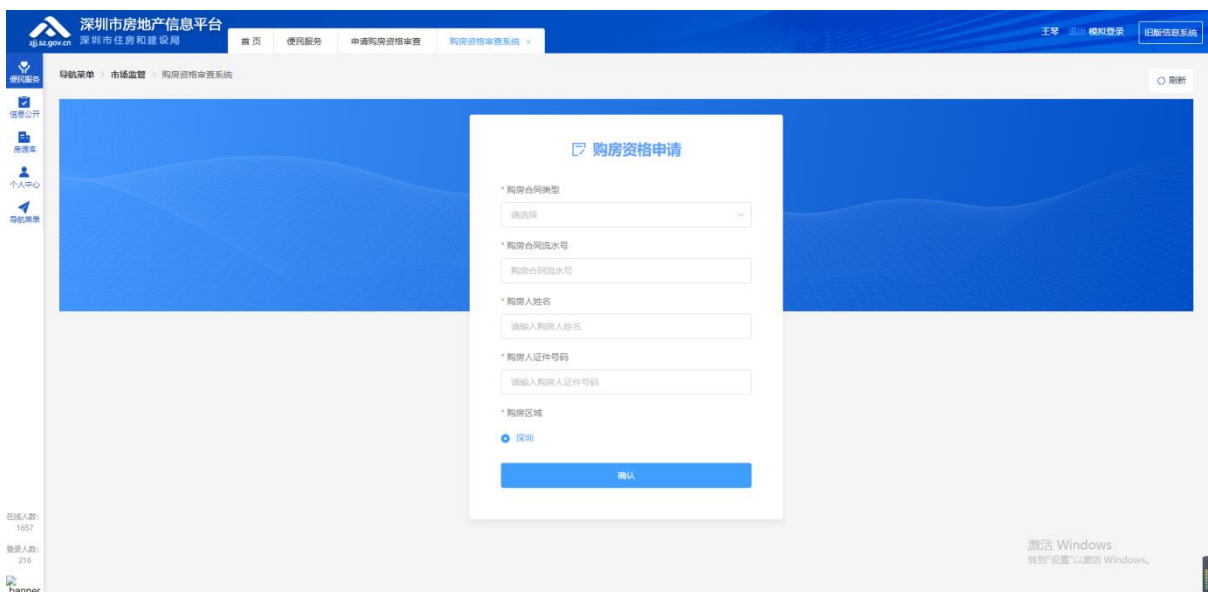
- 在深现役军人用户登录后通过【便民服务】→【申请购房资格审查】→【立即申请购房资格审查】进入申请资格页面；





2.7.1. 第一步：录入资格审查信息

- 录入所有带*符号的内容，购房合同类型【开发商选择一手房预售或一手房现售；中介选择二手房（中介促成交易）；普通用户选择二手房自助交易】、购房合同流水号、购房人姓名、购房人证件号码，购房区域默认为深圳，点击【确认】跳转查看用户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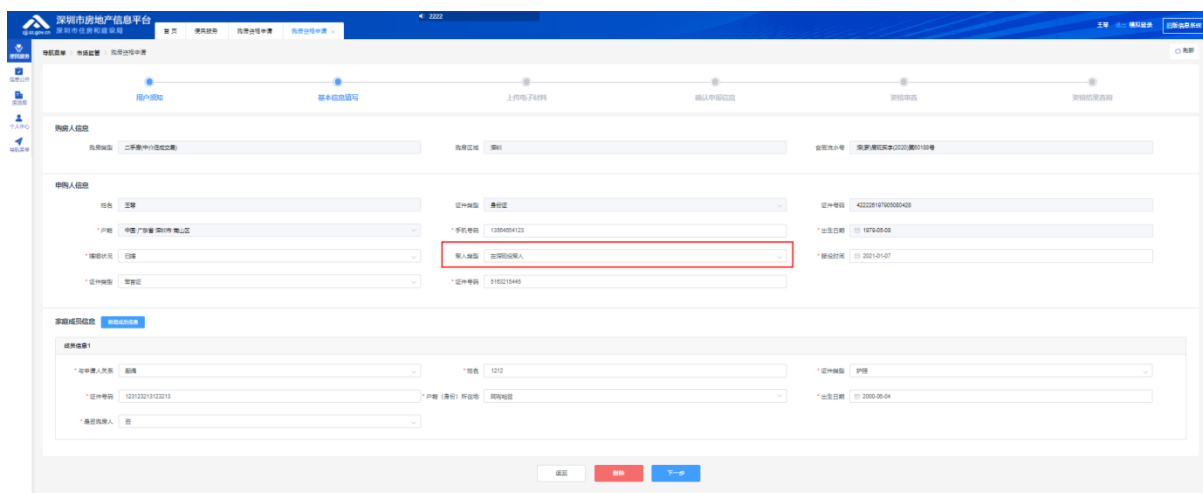
2.7.2. 第二步：用户须知

- 查看用户须知，点击勾选“申请家庭已认真阅读此说明”，并点击【下一步】跳转填写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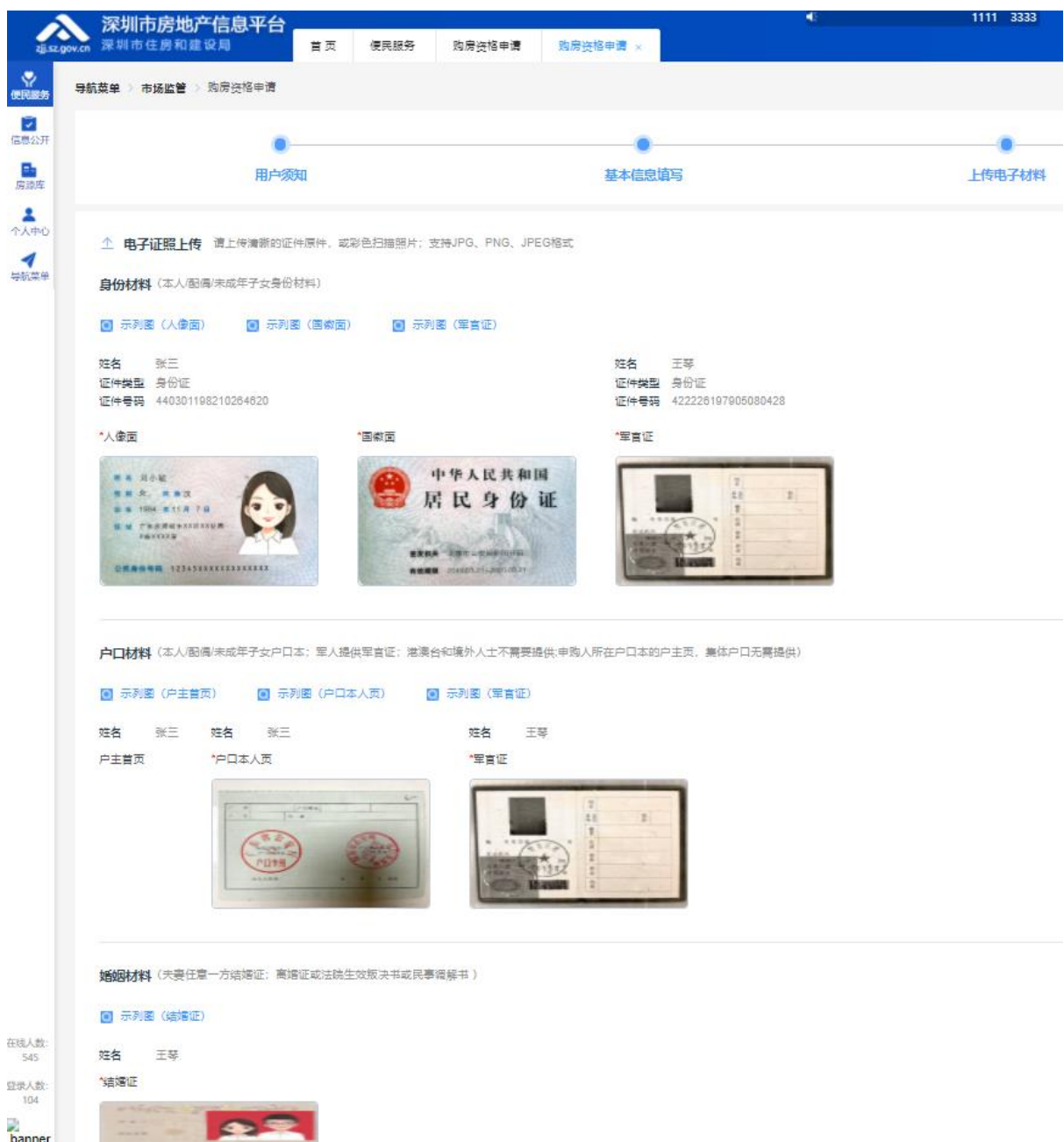
2.7.3. 第三步：基本信息填写

- 录入所有带*符号的内容，如实填写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信息，选择军人类型，确认无误点击【下一步】跳转补充电子证照；



2.7.4. 第四步：补充电子证照

- 补充上传所有带*符号的电子证照内容，包括身份材料、户口材料、婚姻材料、社保个税、房产材料、补充材料，移入示例图标会展示示例图样式，确认无误点击【下一步】跳转信息确认；



深圳市房地产信息平台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11 3333

首页 便民服务 购房资格审核 购房资格审核 x

导航菜单 > 市场监管 > 购房资格审核

便民服务

信息公开

房源库

个人中心

导航菜单

用户须知 基本信息填写 上传电子材料

电子证照上传 请上传清晰的证件原件，或彩色扫描照片；支持JPG、PNG、JPEG格式

身份材料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材料)

示例图 (人像图)
 示例图 (国徽图)
 示例图 (军官证)

姓名 张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210264820	姓名 王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226197905080428
--	--

*人像图 *国徽图 *军官证

户口材料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户口本；军人提供军官证；港澳台和境外人士不需要提供(申请人所在户口本的户主页，集体户口无需提供)

示例图 (户主首页)
 示例图 (户口本人页)
 示例图 (军官证)

姓名 张三 户主首页	姓名 张三 *户口本人页	姓名 王琴 *军官证
---------------	-----------------	---------------

婚姻材料 (夫妻任意一方结婚证；离婚证或法院生效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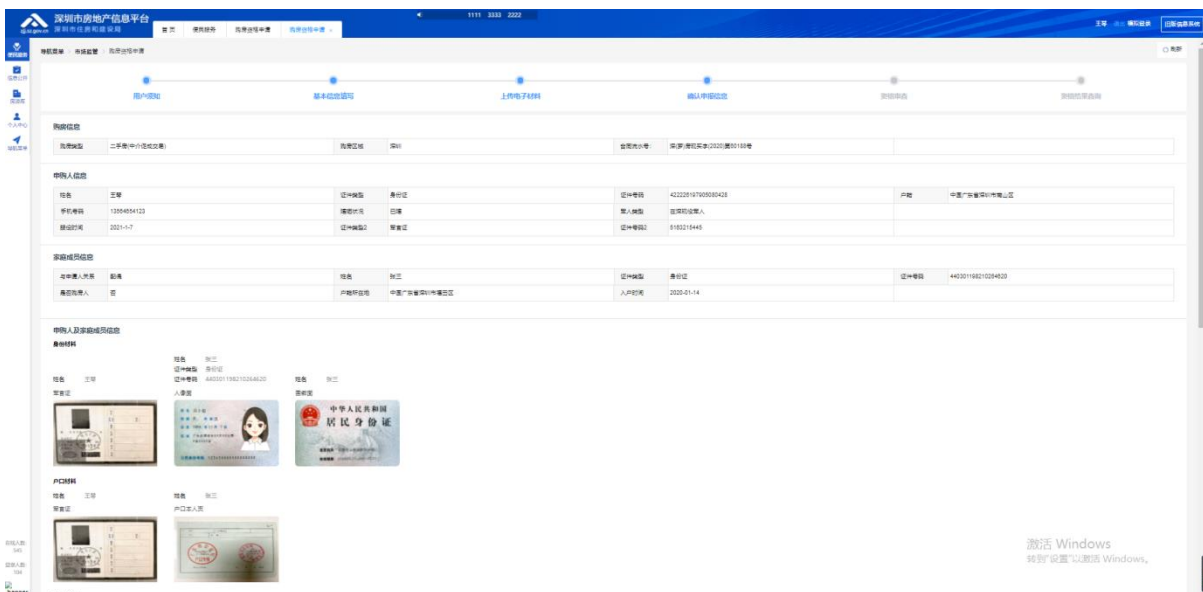
示例图 (结婚证)

姓名 王琴 *结婚证

在线人数: 545
登录人数: 104
banner

2.7.5. 第五步：信息确认

- 查看信息确认内容，比对是否与真实信息一致，阅读并勾选《事前诚信告知承诺书》，确认无误点击【提交申请】提交该购房资格给政府部门审查；



2.8. 购房资格审查申请结果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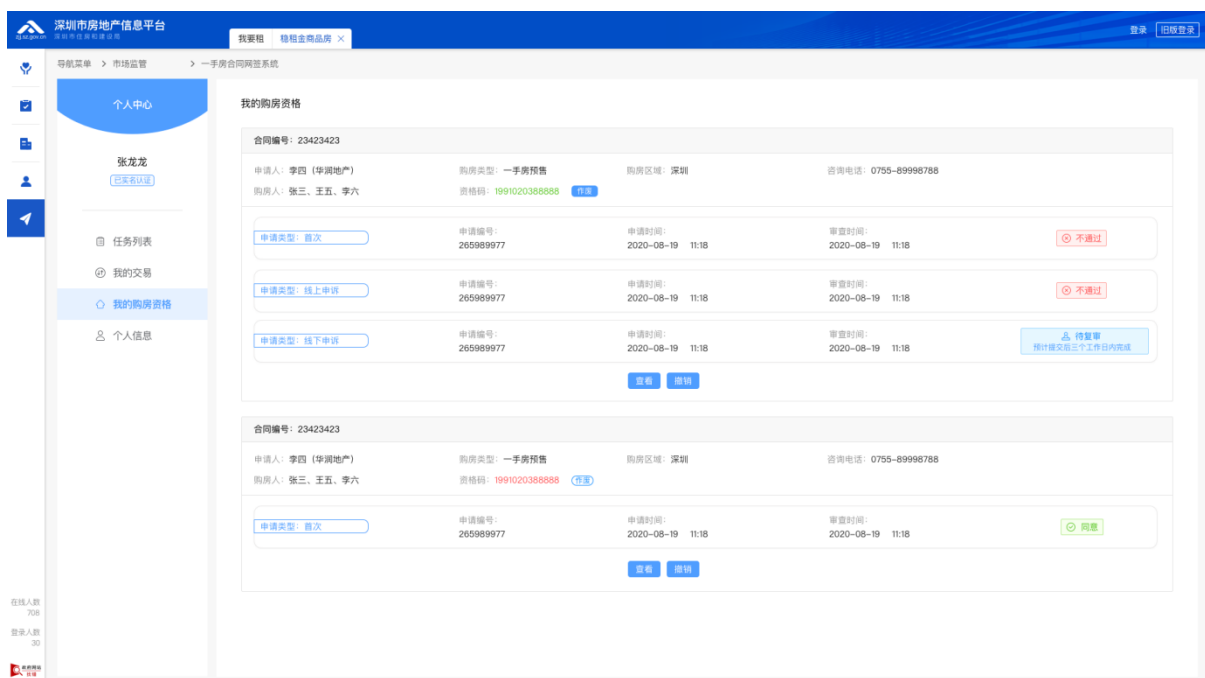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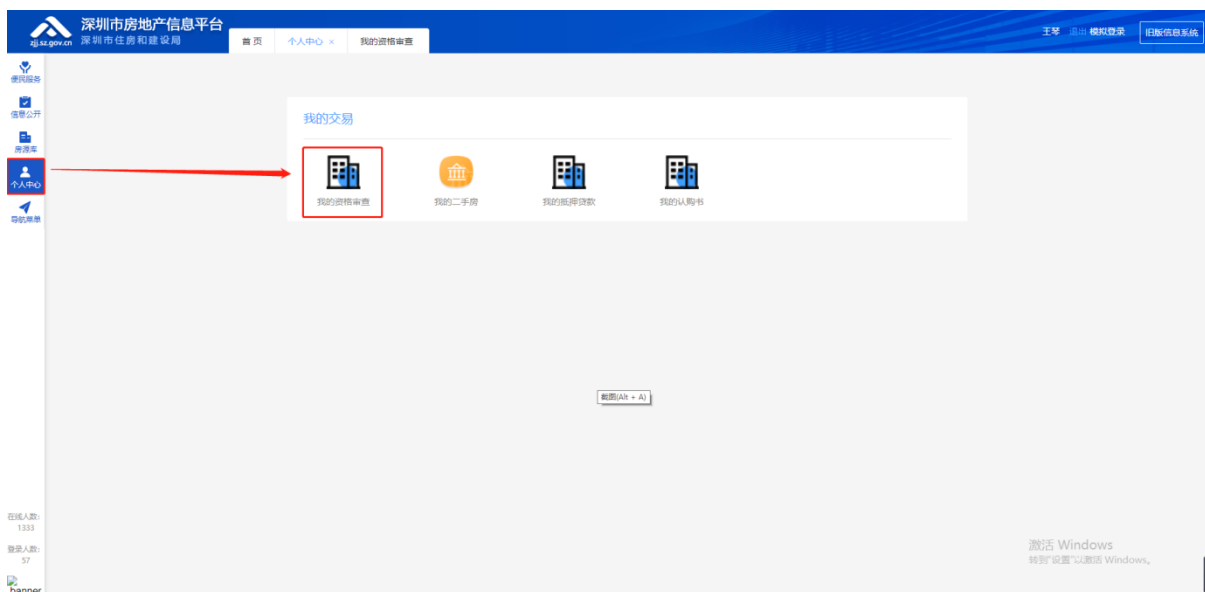
2.8.1. 个人用户购房资格结果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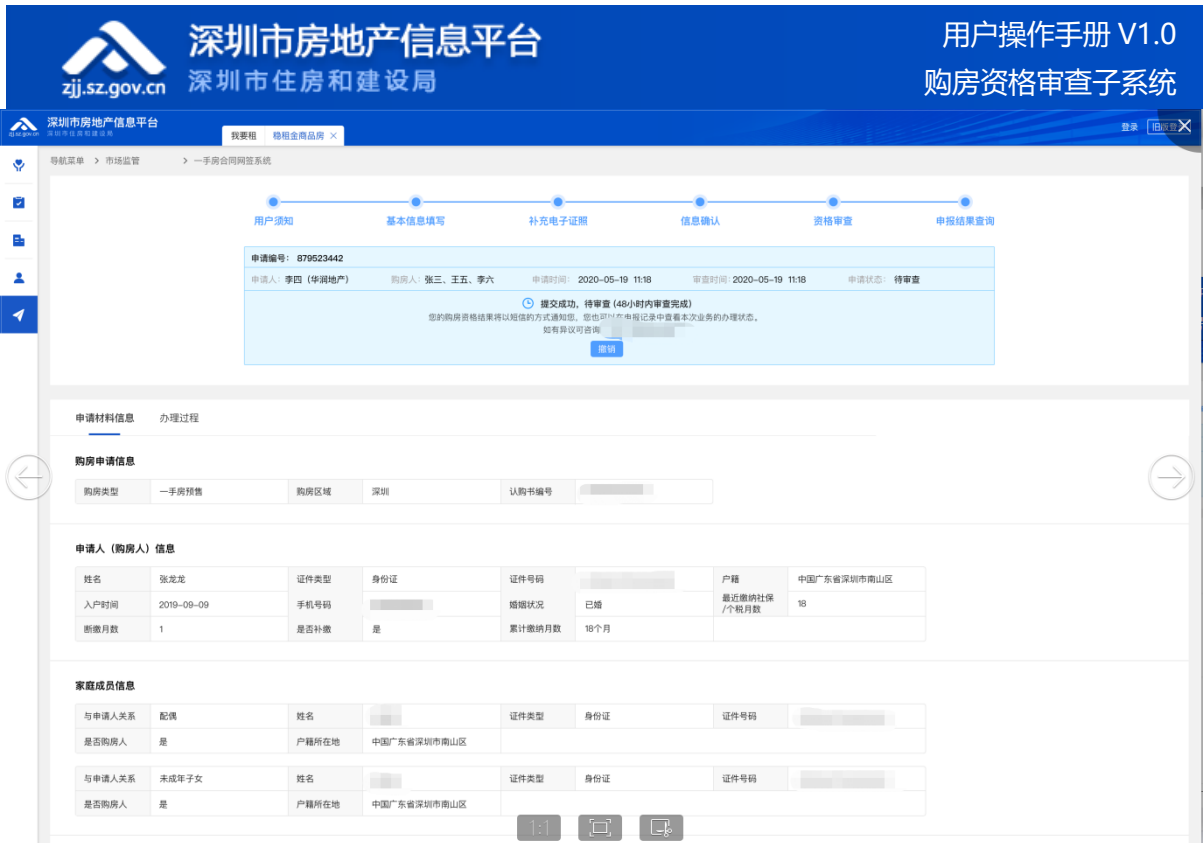
- 1、个人：个人用户登录后通过【个人中心】→【我的购房资格】→进入查询页面，可以查询到购房资格审查结果；
- 2、申请类型分为首次申请、出具购房资格证明、登记补正、线上申诉、线下申诉，在列表中展示各申请类型情况；
- 3、状态及操作：未提交（本人提交：查看、修改、删除；开发

商、中介提交：查看）、待审查（查看、撤销）、审查通过（查看、作废）、审查不通过（查看、申诉、作废）、已撤销（查看）、已删除（查看）；

4、法院拍卖和赠予不在该列表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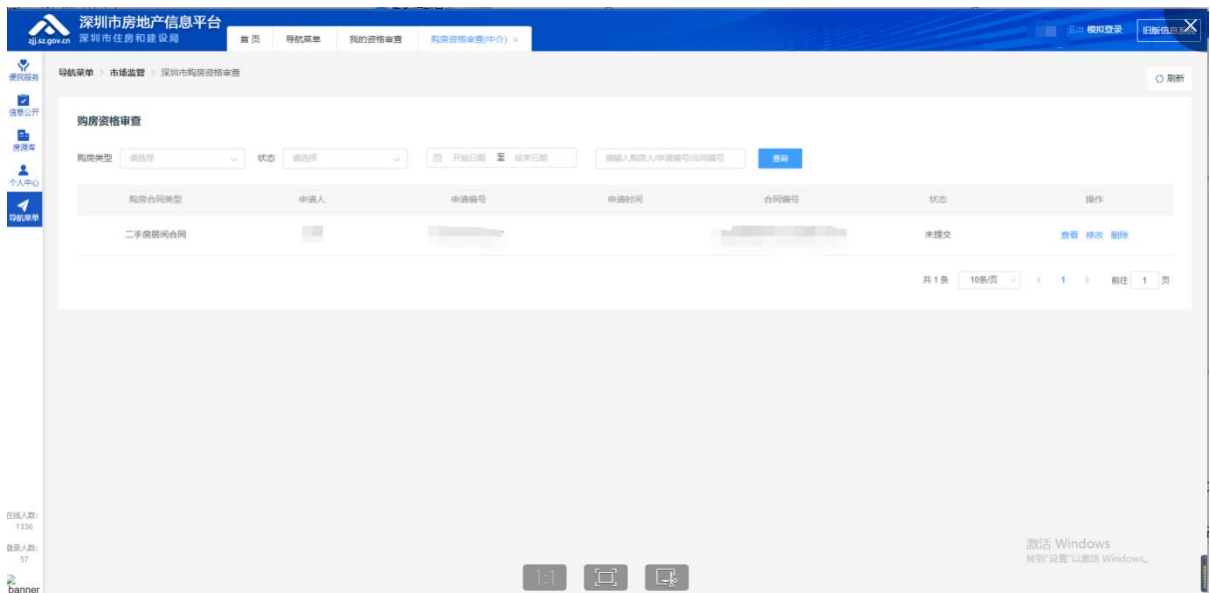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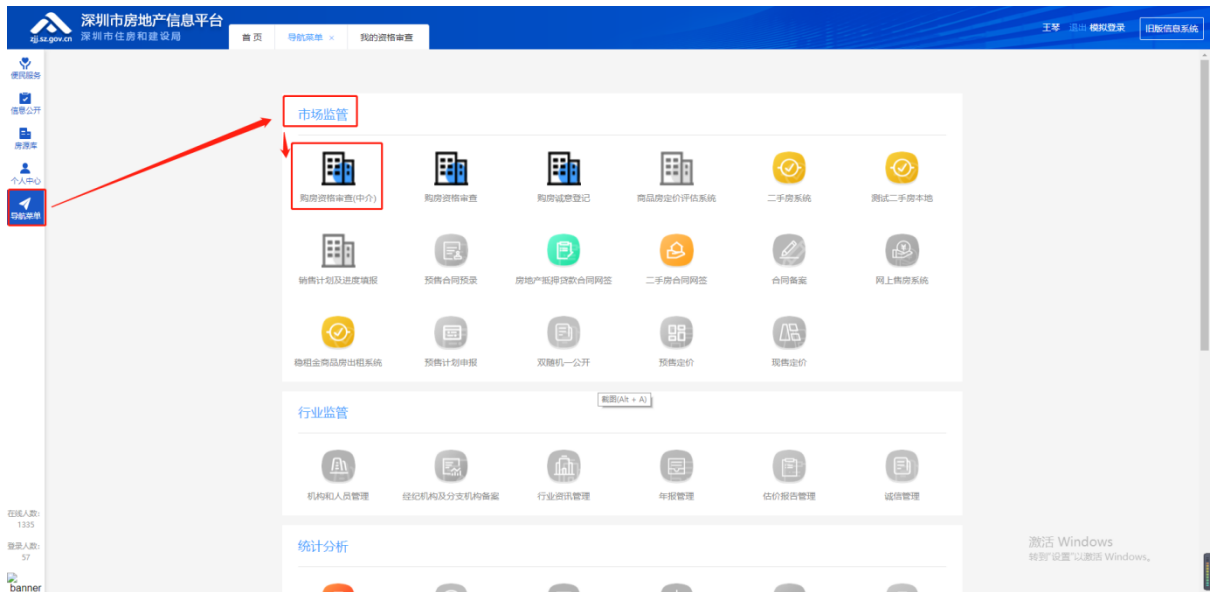
5、打印不具备购房资格证明：除了出具购房资格证明外的购房资格审查业务，都可以打印不具备购房资格证明。





2.8.2. 开发商、中介用户购房资格结果查询

- 1、开发商、中介：单位用户登录后通过【**导航菜单**】→【**市场监管**】→【**购房资格审查系统**】进入查询页面；
- 2、状态及操作：未提交（本单位提交：查看、修改、删除）、待审查（查看、撤销）、审查通过（查看）、审查不通过（查看）、已撤销（查看）、已删除（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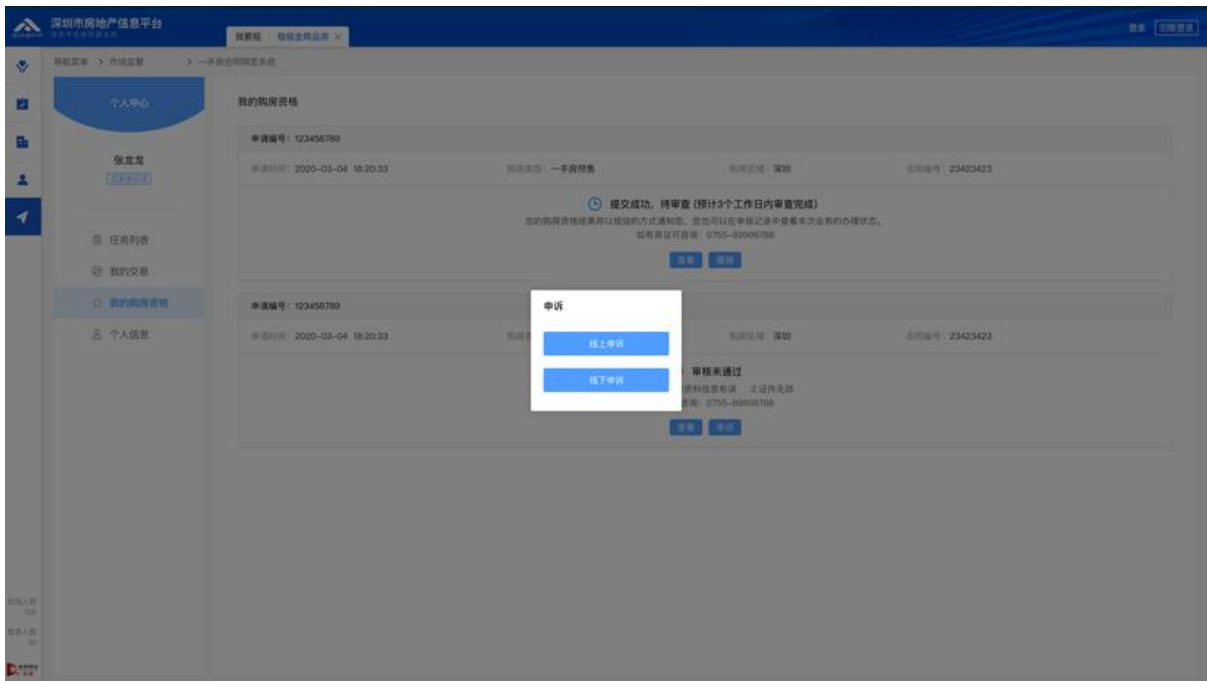


2.9. 购房资格审查项目申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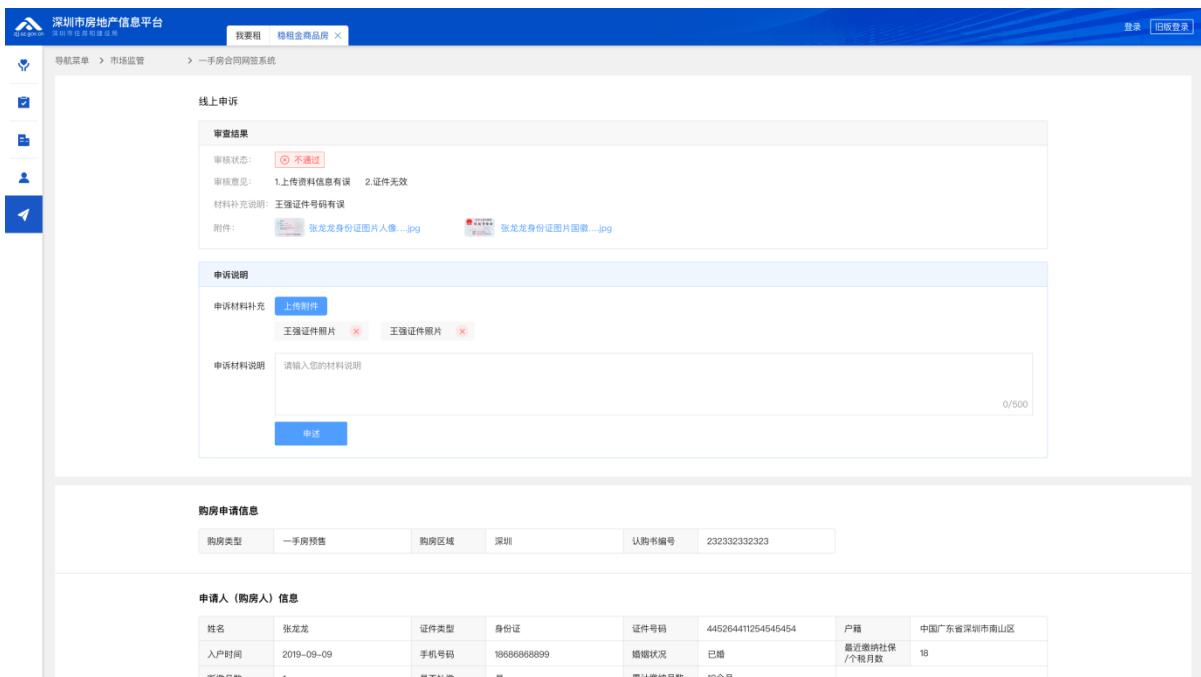
- 审查不通过后，购房人可以提起申诉：个人用户登录后通过【个人中心】→【我的购房资格】→进入查询页面，可以查询到购房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审查单；

2.9.1. 线上申诉

- 点击“申诉”，选择“线上申诉”，跳转到线上申诉页面；



- 可以查看上次审查不通过的结果、原因及意见说明，申诉说明处上传申诉材料、填写申诉材料说明，点击提交即发起线上申诉，于三个工作日内会反馈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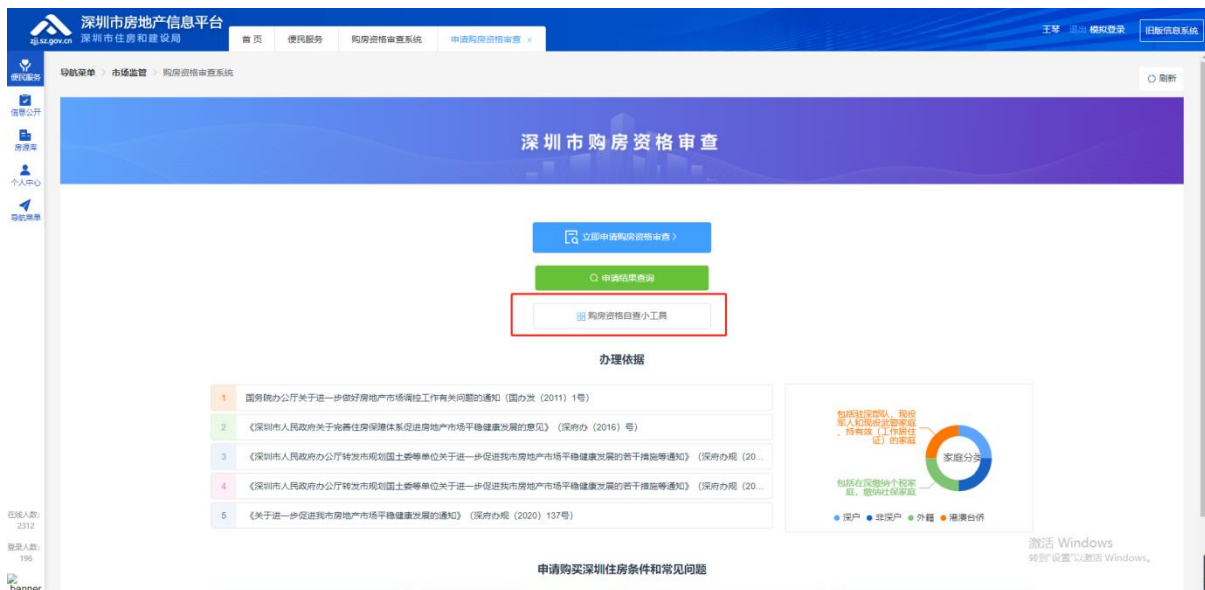


2.9.2. 线下申诉

线下申诉：点击“申诉”，选择“线下申诉”，跳转到预约系统，预约线下提交审查资料的时间、地方，前往线下提交补充材料；

2.10. 购房资格自查小工具

- 点击【便民服务】→【申请购房资格审查】→【购房资格自查小工具】→进入自查页面；



- 点选购房家庭（个人）类型、婚姻状况、户籍、社保个税、房屋套数等资格条件内容，会给定相应购房资格结果；



2.11. 办理依据、住房条件、常见问题和系统指南

- 点击【便民服务】→【申请购房资格审查】→【办理依据】【申请购买深圳住房条件和常见问题】进入对应页面；



深圳市房地产信息平台 首页 深圳市购房资格审查 登录 注册

便民服务 > 深圳市购房资格审查 > 购房资格审查 > 申请购买深圳住房条件和常见问题

申请购买深圳住房条件和常见问题

- 住房条件
- 常见问题
- 办理依据
- 系统指南

住房条件

境内人士-深户

1.未婚（已成年）

- (1) 身份证原件
- (2) 户口本原件（户口本显示婚姻状况与实际婚姻状况一致）
- (3) 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原件
- (4) 在深圳市落户满3年，提供购房之日前在深圳市连续缴纳36个月及以上（不含补缴和补缴）的纳税清单或社会保险证明
- (5) 在深圳市落户未3年的，提供购房之日前在深连续缴纳60个月及以上（不含补缴和补缴）的纳税清单或社会保险证明

2.已婚

- (1) 身份证原件
- (2) 户口本原件（户口本显示婚姻状况与实际婚姻状况一致）
- (3) 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原件
- (4) 在深圳市落户满3年，提供购房之日前在深圳市连续缴纳36个月及以上（不含补缴和补缴）的纳税清单或社会保险证明
- (5) 在深圳市落户未3年的，提供购房之日前在深连续缴纳60个月及以上（不含补缴和补缴）的纳税清单或社会保险证明

境内人士-非深户

1.未婚（已成年）

- (1) 身份证原件
- (2) 户口本原件（户口本显示婚姻状况与实际婚姻状况一致）
- (3) 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原件
- (4) 在深圳市落户满3年，提供购房之日前在深圳市连续缴纳36个月及以上（不含补缴和补缴）的纳税清单或社会保险证明
- (5) 在深圳市落户未3年的，提供购房之日前在深连续缴纳60个月及以上（不含补缴和补缴）的纳税清单或社会保险证明

2.已婚

- (1) 身份证原件
- (2) 户口本原件（户口本显示婚姻状况与实际婚姻状况一致）
- (3) 不动产信息查询证明原件
- (4) 在深圳市落户满3年，提供购房之日前在深圳市连续缴纳36个月及以上（不含补缴和补缴）的纳税清单或社会保险证明
- (5) 在深圳市落户未3年的，提供购房之日前在深连续缴纳60个月及以上（不含补缴和补缴）的纳税清单或社会保险证明

深圳市房地产信息平台 首页 深圳市购房资格审查 登录 注册

便民服务 > 深圳市购房资格审查 > 购房资格审查 > 申请购买深圳住房条件和常见问题

申请购买深圳住房条件和常见问题

- 住房条件
- 常见问题
- 办理依据
- 系统指南

常见问题

- 1 这是一个常见的问题标题？
这是一个常见的问题标题的回复，这是一个常见的问题标题的回复，这是一个常见的问题标题的回复。
- 2 这是一个常见的问题标题？
- 3 ≥2人共同拥有一套住房，如何计算名下房屋数量？
- 4 什么样的情况下补缴社保，不影响其在深圳购房资格？
- 5 这是一个常见的问题标题？
- 6 ≥2人共同拥有一套住房，如何计算名下房屋数量？
- 7 这是一个常见的问题标题？
- 8 在深高校学生集体户口是否可购房？

深圳市房地产信息平台 首页 深圳市购房资格审查 登录 注册

便民服务 > 深圳市购房资格审查 > 购房资格审查 > 申请购买深圳住房条件和常见问题

申请购买深圳住房条件和常见问题

- 住房条件
- 常见问题
- 办理依据
- 系统指南

办理依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
-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深府办〔2016〕号）
- 3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土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等通知》（深府办〔2016〕28号）
- 4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土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等通知》（深府办〔2016〕9号）
- 5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深府办〔2020〕137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
-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深府办〔2016〕号）
- 8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土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等通知》（深府办〔2016〕28号）
- 9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土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等通知》（深府办〔2016〕9号）
- 10 《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深府办〔2020〕137号）